

Zhuang Xianji

上

庄子全集

庄子全集

卷一

子平命理精解
四明 陳心讓 鑰西 著

子平星象

命理真蹟

定價港幣

HK\$4.50

著作人 陳心讓

地址 台灣省台北市西寧北路三巷廿七號
電話 五一一九五二一

發行者 香港上海印書館

地址 香港租庇利街十七至十九號二樓
SHANGHAI BOOK STORE

NO. 17-19. Jubilee Street, 1st, Fl.,
HONG KONG

TEL.: NO. 445533

印刷者：嶺南印刷所

地址：香港德輔道西西安里十三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香港再版

命理真蹟 目錄

四明 陳心讓鑰西著

| | |
|---------|-----|
| 命理真蹟 目錄 | 一 |
| 陰陽五行論 | 一 |
| 陰陽動靜論 | 三 |
| 陰陽順逆論 | 四 |
| 陰陽十二宮論 | 三八 |
| 五行生剋論 | 五〇 |
| 五行反生剋論 | 五三 |
| 五行衰旺論 | 五八 |
| 五行中和論 | 七五 |
| 五行四時論 | 九二 |
| 一、木同四時 | 九三 |
| 二、火同四時 | 一〇七 |
| 三、土同四時 | 一二四 |
| 四、金同四時 | 一四〇 |

命理真蹟 目錄

三

| | |
|----------|-----|
| 五、水同四時 | 一六〇 |
| 干支論 | 一一一 |
| 一、天干 | 一八八 |
| 二、天干配合 | 一九九 |
| 三、地支 | 一九九 |
| 四、地支配合 | 一九九 |
| 五、天地配合 | 一九九 |
| 八格論 | 二二九 |
| 一、傷官格 | 二三九 |
| 火土傷官 | 二四一 |
| 金水傷官 | 二五三 |
| 木火傷官 | 二六二 |
| 土金傷官 | 二七三 |
| 水木傷官 | 二八二 |
| 二、正偏官格 | 二九四 |
| 三、偏官 | 二九五 |
| 四、正偏財格 | 三〇四 |
| 五、附月刲祿刃格 | 三一四 |
| 用神論 | 三二四 |
| 一、一神取用法 | 三三四 |
| 二、二神取用法 | 三四六 |
| 喜忌論 | 三五六 |
| 寒暖論 | 三六八 |
| 清濁論 | 三八〇 |
| 衆寡論 | 三九〇 |
| 雕枯論 | 四〇二 |
| 寒暖論 | 四〇八 |
| 雕枯論 | 四一四 |
| 年日論 | 四二三 |
| 命理真蹟 | 四二九 |
| 命理真蹟 目錄 | 四三〇 |

| | |
|----------|-----|
| 正官 | 二九五 |
| 偏官 | 三〇四 |
| 官殺混雜 | 三一四 |
| 四、正偏印格 | 三二四 |
| 五、附月刲祿刃格 | 三三四 |
| 用神論 | 三四六 |
| 一、一神取用法 | 三五六 |
| 二、二神取用法 | 三六八 |
| 喜忌論 | 三八〇 |
| 寒暖論 | 三九〇 |
| 清濁論 | 四〇二 |
| 衆寡論 | 四〇八 |
| 雕枯論 | 四一四 |
| 年日論 | 四二三 |

三

| | |
|------|-----|
| 偏從論 | 四三四 |
| 偏和論 | 四三九 |
| 從和論 | 四四三 |
| 從化論 | 四五八 |
| 歲運論 | 四五四 |
| 一、大運 | 四五八 |
| 二、流年 | 四六八 |
| 六親論 | 四六八 |
| 一、夫妻 | 四六八 |
| 二、子女 | 四七六 |
| 三、父母 | 四八五 |
| 四、兄弟 | 四九〇 |
| 性情論 | 四九四 |
| 總結論 | 四九六 |

自序

或有人曰。『命理是無稽之誕。事在人爲。何能憑命。』嗟乎。此不知命理之言也。試問人類何以能生之於地球。而不能生之於月球。或其他之星球者何也。此因其他星球。無四時之氣節。無五行與陰陽也。是即宇宙之中。無空氣。無陽光。無水氣也。所以萬物不生。草木不長。唯地球有空氣。有陽光。有水氣。是即地球之中。有四時之氣候。有五行與陰陽。所以地球上有人類之繁衍。有生物之發生也。生物發生。興衰有時。如草木逢春則發。遇秋而枯。豈人力所能挽回哉。故人命興衰。亦有天時。隨天地之陰陽生死。亦豈人力所能挽回耶。因此天地陰陽。四時五行。

。生剋制化。可推人命。陰陽配合。可生萬物。五行配合。可知吉凶。所以命有貴賤。看其機緘。死裏逢生者貴。生裏逢死者賤也。命有吉凶。測其變化。絕中逢生者吉。生中逢絕者凶也。故人之富貴。命之貧賤。皆由天定。不能更改。豈謂命理之無稽乎。余以此爲序。告誠世人。凡事莫作非分之想。順其命。應其天。則事事可爲。逆其命。悖其天。則事事不可爲。不可爲而爲之。必有災禍。豈能有成。誠之。慎之。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歲次己未

金石老人陳心讓序

作者小傳

作者陳心讓。小名才倫。別號酉鑰。道號金石老人。世居浙江省慈谿縣。祖上三代。耕讀傳家。少年時代。富甲一方。就讀於中城小學。中城爲先父所創辦。才倫才備。兄弟二人。均畢業於中城。可謂世交。後就讀於武嶺農校。武嶺爲先總統蔣公所創設。畢業後。回家務農。不問世事。並究易理。得之於家傳。後七七事變。中日戰爭爆發。先總統蔣公號召抗日。隨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六期第一總隊。勝利後。共匪禍國。家業盡毀。幸得命理一技之長。流亡港九。得以不死。從此研究更深。熟讀滴天髓發幽闡微。不遺餘力。同學故舊。爲將爲帥者。不乏其人。

然不願折腰爲官。而以命技餬口。亦怪人也。彼著命理真蹟近二十年。與人推算。從無不驗。今將此書秘笈。付印出版。以供世人。余以爲世之有志者罕言命。然人生遇合之奇。亦有理之所不達。故樂爲記之。以傳世焉。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 慈谿應昌期客台留記

命理真蹟

四明 陳心讓 鑰西著

陰陽五行論

陰陽中藏五行。五行內分陰陽。陰陽五行。一氣相生。千變萬化。均由此出。氣有寒暖。而分陰陽。寒者爲陰。暖者爲陽。陽有太陽少陽之分。木火是也。陰有太陰少陰之別。金水是也。金木交戰。水火相沖。沖氣所結。是爲土也。所以土爲雜氣。內藏金木水火。五行成矣。五行即一氣之所生。一氣由四季之所成。春夏秋冬之四季。生旺休囚。循環相生。春夏氣暖。暖主進。所以

順逆進退？

爲陽。秋冬氣寒。寒主退。所以爲陰。是以陰陽進退。而有順逆之不同。此五行陰陽進退之理論也。不過用之於推算。則有不同。之變化。須知春夏氣暖。對木火而言。乃是生旺。主進。對金水而論。則是休囚。主退。反之。對木火。則是休囚。主退。對金水。則是生旺。主進。豈可陽進陰退。執一而論耶。所以陰陽相生。五氣流行。退至極則進。進至極則退。此進退循環之相生也。非一進而一退也。是以陰陽相生。非顛倒之論。五氣流行。非順逆之不同。知乎此。則生旺休囚之論。陰陽進退之機。舉一可以反三矣。

陰陽動靜論

太極動靜

周敦頤云。『太極爲天地未分之象。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此卽木火由春夏至秋冬。金水由秋冬至春夏。動極而靜。以分陰陽。古人從動靜二字。揭穿陰陽之奧秘。陰陽二氣。周流消長。永無窮盡。若以命理言。陰陽消長。順於喜用。則爲福。逆於喜用。則爲禍。若以天下國家言。周流消長。則形成一治一亂。君子道長。人小道消則治。反之。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則亂。所以文王之易。首列乾坤。取陰陽變化不息之意。至春秋。孔子見王政衰微。欲據亂世以改制。故贊周易以明人事。孔子作十翼。其性重在教育。伏羲畫卦。其性重在自然現象。文王演卦。

。其性重在政治方略。諸子學說。皆取易以爲思維法則。後世易道不明。視易經爲算命、卜筮、堪輿、鍊丹、之書。豈不大謬。易者生生不息之意。陰陽消長。循環無端。故太極生二儀。二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生無數。數極歸一。陰陽流轉。永遠無窮。此天理也。亦易理也。

陰陽順逆論

命理之學。乃五行陰陽之理。五行者。木、火、土、金、水、是也。合而爲一。分而爲五。故曰五行。合而爲一。一氣而成四時。卽春、夏、秋、冬、四季之氣候是也。春、夏、秋、冬、四季。卽金、木、水、火、土、之五行是也。五行之生旺休囚。不論

陰陽。無逆行倒走之理。所以四季有序。先春秋次夏。而後秋冬也。順序漸進。從無先冬次秋。而後夏春也。所以滴天髓曰。『陰陽順逆之說。洛書流行之用。其理信有之也。其法不可執一。』由此可知。早在數百年前。已知陰陽順逆之說。無逆行倒走之法。而今數百年後。命家尚不及時改正。而猶沿用舊法。則中國之命學。食古而不化。實很難有所進步矣。總之。任何學術。必須倡新求真。則曰。新。又。新。方。能。百。尺。竿。頭。再。求。進。晉。所以陰陽順逆之理。理固有之。而不知其退卽爲進。所以誤矣。若以強分陰陽。硬走順逆。非宇宙自然之現象。自然生成。一明一暗。陰陽配合。則生萬物。一陰一陽。陰陽相尅。則成萬物。一氣周流。順而不逆。此卽宇宙之氣運流行。乃自然之規範。非陰陽之有順

逆也。知乎此。可以論陰陽矣。

嚴總統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戌時

乙巳

5 15 5
壬辛庚巳戊丁順運

丙未

5 15 5
壬癸甲午未申逆運

丙戌

5 15 5
壬庚辰巳卯寅

胎元

此造格局。變化甚多。看法不同。或曰。從兒。或曰。炎上。丁丑。或曰。從財。或曰。稼穡。紛紜不一。莫從其是。其實不論任何格局。用神都是一樣。此造用神。以土爲重心。用火

作通關。土當令而重疊。當不作炎上之推。乃稼穡格之變局也。其與明太祖有類同。此造喜無金。如見一金，則破其格。此造玄機暗藏。妙在胎元。如非胎元丁丑。雖貴亦不至巨。此造日主乙木。通根本木庫。是乃大忌。好在四柱皆火土一色。從象之勢已成。胎元丁丑。得丑冲未。破其微根。而土氣越冲越旺。氣勢更緊。從象更眞。所以領袖群英。貴爲元戎也。

舊法論命。陰陽順逆不同。譬如此造。用舊法逆推。庚辰運固大忌。己卯、戊寅、運。乙木通根。豈能如意。如順運而推。辛卯運。逢木火流年開始。順行壬辰、癸巳、甲午、等運。一路皆順。榮華富貴。可至極頂。至於壬辰運。壬水出

干。何以爲吉。而逆行庚辰運。又何以爲凶。究之者必欲一知其理也。余暫且不明言其理。請先另看一造。戊辰、壬戌、丁丑、丁未。此明太祖之御造也。妙在丁壬作合。而四柱火土一色。此稼穡格之變局也。嚴造亦是火土一色。不過多一點枯木而已。火旺木洩。不礙氣勢。壬辰運。壬水與胎元之丁火相合。化忌爲喜。可生丙火。順其氣勢。可以潤澤。反因此而大佳。借胎元丁丑。逢大運壬辰。則地全辰戌丑未。此與明太祖之御造有類似。所以大貴。如以逆行庚辰運作研究。庚辰運土金齊來。不但逆木火之氣勢。而且洩稼穡之秀氣。則運破其格。焉能接連擢升。貴至元首。由此可知。運以順行爲準。可作明證。

孫傳芳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三日酉時

乙酉
庚辰
壬寅
己酉

76665646362616 6
戊子亥戌酉申未午巳運

74645444342414 4
壬癸甲乙丙丁戊亥丑寅卯運

此造偏於土金。妙在坐寅。如非寅木吐秀。則勢不流通。印旺氣濁。一無是處矣。余統觀全局。三月壬水。煞旺當權。地支之印透鼻。提綱之煞透官。乙庚、辰酉、皆合。化鳥煞爲旺印。母慈滅子。以官印爲忌。妙逢壬寅。順勢吐秀。此奇局也。所以大貴。法當以寅木爲用神。以壬水爲通關。水

命理真蹟

一〇

木兩神不可缺一。查順行運。四十二歲丙寅流年。交進申運。
○寅申逢冲。用神受傷。一敗塗地。若以逆運而推。四十二
歲正在子運中。子爲陽爻。辰爲七煞。煞爻相會。威權萬里
○何況化印爲劫。吐其靈秀。豈能失敗。且後運乙亥。好運
鼎盛。富貴正長。由此可知。事實證明。歲運無逆行之理也
○

周佛海 光緒廿三年四月廿八日辰時

丁酉
乙巳會
丁亥

726252423222122
癸壬辛庚己戊丁丙順
丑子亥戌酉申未午運

786858483828188
己庚辛壬癸甲逆
丁酉戌亥子丑寅卯辰運

此造劫旺提綱。劫印重疊。身旺以財官爲用神。妙在巳酉齋
會金。化劫爲財。故作佳推。查大運。逆行自卅九歲始。至
六十九歲終。一路金水。財官生旺。理應富貴福壽。可是事
實不符。在庚子運財官旺地而死亡。年僅五十歲。查順行。
五十歲。爲庚戌運。丙戌年。戌爲燥土。重疊制水。其凶可

知。丙火透出。又傷庚金。辰戌、巳亥、俱相冲。財官兩損。凶死宜也。由此可知。大運無倒行之理。可資明證。

楊士琦 同治元年正月初四日辰時

辛酉
辛丑
丁亥
甲辰
716151413121111
己酉
順運
丁丙乙甲癸壬寅卯辰卯未午巳辰卯寅運
796959493929199
癸甲乙丙丁戊己庚子
巳午未申酉戌亥逆運

此造四柱陰濕。生十二月。陰寒濕重。最喜陽燥。妙在立春前兩天。木火進氣。真神得用。調劑適宜。所以富貴。或曰

。丁不離甲。甲不離庚。見庚劈甲引丁。豈非更好。不知甲爲用神。尤其初春木嫩。見庚剋甲。用神盡傷。一無可取矣。所幸兩辛出干。中隔丁火。足以制之。則用神不傷。坐下官貴。通關引化。爲全局之樞紐。得以官印相生。所以富貴並兼。一生皆吉。

此造行運。逆推由北而西。病重加病。焉能富貴。順行由東至南。一路木火。病重得藥。自然富貴。由此可知。亦以順運爲準。逆運有誤矣。

陳誠 光緒廿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辰時

官
壬
合
子
殺

丁酉

716151413121111
庚申未午巳辰卯寅辛丑
順運

8070605040302010
甲辰未申酉戌亥
逆運

丁卯

甲辰

此造丁壬合去官星。八字似乎平常。不知丁壬一合。合官留煞。八字轉清。於是獨煞爲權。貴爲副總統。時透甲木。逢殺看印。丁不離甲。煞印相生。通根日支。以印爲用神。卯酉相冲。而中隔子水。引化其間。更見八字清奇。故爲大貴。

查其大運。順行東南。扶助喜用。宜其貴矣。戊午運。沖魁提綱。損害官星。亦傷喜用。所以窮困失利。貶官台灣。五十二歲。戊子流年。五十三歲。己丑流年。合去用神。助財破印。難免失敗之命運。均皆相符。如逆行己酉、戊申、運。卅歲至五十歲。土金兩旺。有傷用神。反而抗戰有功。官階連升。有是理乎。又逆行丁未、運。丁火透出。卯未會印。助其喜用。理應佳推。反而窮困失利。其能信乎。所以人命行運。皆須順行。不論陰陽。不可逆行。可資證明。

按吳若萍先生命理新論。集諸家之名言。作研究之考據。甚爲得體。唯對此造改爲戊戌年。不敢苟同。可說大膽至之。究其緣由。如不改陽年。一生無好運。豈能作副元首。所以不得不改。其

實運本順行。何必改年。如改其年。則章法大亂。理有所窮。法有不恕矣。彼云。『本造生於丁酉年。小寒節前一天。年柱應改爲戊戌。大運亦應改爲順行。丁火生於子月。辰時透官。雖官煞並見。然年干戊土去官留煞轉清。應取時上甲木正印通根卯辰。化煞生身爲用。地支辰戌遠隔。不以冲論。子辰亦爲卯木間隔。不以合論。日時卯辰會木。而透甲以生火。上下情合。左右同志。用神有力。爲大貴命。大運東南木火之鄉。由方面而閣揆。而副元首。』云云。鑰酉、以爲丁酉年小寒節前一天。爲丁酉年十一月。豈可擅自竄改戊戌年。彼因惑於陰年逆運。不符實際而竄改。而不知宇宙造化。地球繞日。本不可逆。年有四季。行完春夏秋冬四季。方增一年。如以一年未完。而擅自增加一年。易丁

酉爲戊戌。理有不合。法不可行也。先生以爲然否。

汪精衛 光緒九年三月廿八日巳時

| | | | | | | |
|----|---|--|--|--|--|--|
| 癸未 | | | | | | |
| 丙辰 | | | | | | |
| 戊申 | 會 | | | | | |
| 丁巳 | | | | | | |

| | |
|-----------------|----|
| 716151413121111 | 順運 |
| 甲癸壬辛庚己戊丁巳 | |
| 子亥戌亥壬癸甲乙 | |

| | |
|-----------------|----|
| 796959493929199 | 逆運 |
| 戊己庚辛壬癸甲乙 | |
| 申酉戌亥壬子丑寅卯 | |

此造日祿歸時。書云。『日祿歸時。無官星。號青雲得路。』

『古人論命。喜用暗語。表示神秘。其實歸祿格。必要身弱。以歸祿爲用神。借此一點歸祿。挽回全局。方成貴格。如

身強印旺。再見歸祿。不爲所喜。反爲所忌。不成其格矣。此造乃食神生財格。非歸祿格。全局火土當旺。金水休囚。命以中和爲貴。必然調劑用水。以日主論斷。三月戊土。氣闢而盛。身強印多。必用其財。用財破印。不可見官。見官則反生印旺。是爲大忌。然造化元鑰論三月戊土。必要甲木疏劈。不見甲木。似乎不貴。所以徐樂吾氏。有想入非非。戊癸化火之論。試問三月土旺。如何化火。日坐戊申。乃火土之病位。化氣失時。如何能化。故汪希文駁之曰。『我則以爲不然。旣不生於寅午戌月。戊癸又隔干。何能化火耶。其辰宮所藏癸水。透出年干。應是雜氣透財格。大貴者用財不用官也。』云云。其實兩者之間。均有出入。一者誤於化

。因讀造化元鑰戊土無甲。而失察用化。一者誤於雜氣財官格。什麼大貴者。用財不用官。斷章取義。不究其理。須知財、官、印、食、劫、傷、等名。乃六神之符號。財不是財富。官不是官貴。不過尅洩引化之代名詞。運用得體。不論何神。皆能富貴。運用不得體。不論何神。皆爲所忌。豈能以財官之美名論乎。此造身旺印重。用財破印。申辰拱水。用之有情。故爲大貴。火爲忌神。忌火則用水。用水則喜金。妙在坐申。是更佳矣。

古人論命。行運有順逆之分。此造生於癸水年。因其陽命陰年。大運逆行。此誤也。余查大運。順行丁巳、戊午、己未、等。卅年南方火土。有損用神。不以爲佳。故謀刺攝政王

而下獄。其運險惡而跌仆。其所以不死者。廿八歲庚戌流年。得金生水。尚有引化之妙。如以逆運而論。廿八歲正在甲寅運中。此運最惡。有洩水生火之忌。有寅申逢冲之凶。流年庚戌。寅戌會火。甲庚之戰。丙丁之魁。木火盛而金水絕。必死無疑。其所以不死者。非此運也。順行以庚申、辛酉二十年爲最吉。所以此運一帆風順。貴至行政院長。壬戌運冲辰。破其水局。而土氣愈冲愈盛。土盛則水涸。因此災害重重。查五十三歲乙亥流年。被刺中彈而未死。五十六歲戊寅流年。又被刺。幾乎喪命。均在壬戌運中。如以逆運而推。應在辛亥運中。辛亥運乃金水旺地。理應有福無禍。但應驗則凶。可知逆行運之非也。汪希文又云。『民國十五年

丙寅。又逢三刑。壬運冲丙。犯太歲。故因中山艦案。不安於位而出國。嗣後行子運。申子辰會水局。嫌水太旺。過猶不及。遍地荆棘。勞而無功。』云云。余查丙寅年爲四十四歲。逆推論命。正在子運中。汪氏既以雜氣透財爲用。用之猶恐不及。爲何又嫌財多耶。此不知命理之言也。其實無他。皆因行運順逆錯誤之故。以至削足就履。大錯特錯。余查順行運。四十四歲正在辛酉運中。辛酉乃食傷之運。非不佳也。然流年丙寅、丁卯。冠傷大運辛酉之故。此所以多災多難矣。此造死於甲申年。年六十又二。正在戌運末。癸運頭。首尾銜接處。常多凶厄。查其一生凶險。均在木年。如四十四歲丙寅。四十五歲丁卯。五十三歲乙亥。五十六歲戊寅。

。六十二歲甲申等。均有木在。則木火爲忌。亦可知矣。

袁伯夔 同治十年五月初七日戌時

辛未 74645444342414 4 乙順運
甲午 丙申 74665646362616 6 丙逆運
戊戌 王寅 辛丑子亥戌酉申未
丙戌 丁亥 戊子丑寅卯辰巳

此造五行缺水。格全木、火、土、金、四象。地支午未屬南。
。申戌屬西。天干甲丙木火。土金順勢。此火土傷官生財格
也。而徐樂吾氏強作炎上格而推。究其緣由。皆因大運逆行

之誤。順行西北。逆行木地。以至削足就履。滴天髓云。
丙火猛烈。逢辛反怯。土衆成慈。水倡顯節。』則此造年上
辛金。丙火逢之而怯。時上戊土。丙火逢之而晦。尤其丙坐
申位。豈能炎上。爲火土傷官生財格明矣。因其局中無濕土
。所以官階不高。止於兩淮鹽運使而已。

楊杏佛
光緒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卯時

光緒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卯時

癸巳

丙辰

壬申

癸卯

79695949392919 9
甲癸壬辛庚己戊丁順
予亥戌酉申未午巳通

丁 戊己庚辛壬癸甲乙逆
申酉戌亥子丑寅卯運

此造鎊於千里命稿。千里云。一身強有餘。應用丙火之財。

而已爲丙祿。卯爲丙母。胥賴乎此。四十一歲交辛運。辛來合丙。流年復逢癸酉。酉更冲卯。一片汪洋。用神盡拔。故不免被人狙擊。以前壬運癸亥年。亦滿盤是水。乃得康莊平坦。誠使人百思而不得其解。然進而思之。巳亥之冲。究輕

於卯酉之冲。蓋信用神之祿。冲去猶可。用神之母萬不可冲。是又增我一番經驗矣。』云云。其實並不是冲母冲祿之故。而是大運逆推之誤。順行丁巳、戊午、己未、等運。卅年火土。制劫衛財。理應名聞寰宇。富貴兼至。逆行癸丑、壬子、辛亥、等運。群劫奪財。用神盡傷。不必至辛亥運癸酉年。即在癸丑運中。廿餘歲時。早已夭亡。豈能歷壬子十年而後死乎。

方先覺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廿六日子時

| | | |
|----|-----------------|----|
| 乙巳 | 6665646362616 6 | 順運 |
| 丁亥 | 壬辛庚己戊子丑 | |
| 乙丑 | 癸巳辰卯寅午未 | |
| 丙子 | 乙未 | |

| | |
|------------------|----|
| 75655545352515 5 | 逆運 |
| 己庚辛壬癸甲乙丙 | 酉戌 |
| 卯辰巳午未申酉 | |

方先覺將軍。抗日名將。守長沙。戍衡陽。奮勇殺敵。忠貞不二。頗堪一記。余究其命。六乙鼠貴。寒木向陽。亦大格也。清初陳素庵相國。評六乙鼠貴曰。『舊取乙日丙子時。子往動巳。巳往動庚。乙日得官星。爲六乙鼠貴格。此與子丑動巳相類。牽合附會。於理不通。乙日遇丙爲傷官。遇子

爲偏印。俱無可取。倘以天乙貴人所臨而用之。凡日貴人臨時者多矣。何可取勝。』云云。清乾隆任鐵樵氏註滴天髓。論八格評之曰。『六乙日逢子時。謂鼠貴格。夫鼠者耗也。何以爲貴。且十干之貴。時支皆有之者。豈能餘干不可取貴乎。不待辨而知其謬也。』云云。以上兩位命家所論。知其一。未知其二。未深究也。乙日丙子時。非鼠貴也。借名而已。貴在丙火配癸水也。乙木陰性。調劑宜陽。得丙陽火。木乃繁榮。有丙不能無癸。生丙子時。兼得太陽雨露之妙。陰陽相配。巧合靈秀。所以取貴。此古人藏秘。不明告也。卽配合月建。如生春夏。則用子水。如生秋冬。則用丙火。安排恰當。天衣無縫。雖日時兩柱。亦可取貴。此所以成

格也。

方造生十月。孟冬初寒。寒木喜陽。當用丙火。支全亥子丑。水旺成方。不透戊土去水。而透乙木引化。然十月乙木。水旺木浮。水盛木濕。用亦無情。焉能富貴。妙在乙丙丁三奇。壬癸不透。則丙火不傷。足以驪乙引丁。名曰枯草引燈。反成貴格。

查大運逆行。初運丙戌。寒木向陽。丙戌運必佳。理應出身富貴。何其幼少不吉。其謬可知。再查乙酉、甲申、運。火死水生。亦非佳推。至於癸未、壬午、辛巳、等運。雖爲南方之運。然干戴壬癸之水。原命亥子丑。水旺成方。丑冲未。子沖午。亥沖巳。滴天髓所謂旺神冲衰者拔。災禍無已。

。豈是富貴終祿之人。亦於事實不符。查順行運究之。戊子、己丑、北方之運。幼少不吉。非常符合。中運庚寅、辛卯。乙木用神通根。天干庚辛蓋頭。得原命丙丁回尅。去盡忌神。而地支寅卯。引化通關。生助丙火之用。此所以中運飛黃騰達也。壬辰、癸巳、運。水旺出干。丙丁兩傷。地支巳亥亦冲。忌神得勢。所以來台後。宦途失意。亦頗應驗。則運宜順行。不可逆走明矣。

胡適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未時

肩比
辛卯 庚子
丁丑 合
丁未 沖
77 67 57 47 37 27 17 7
戊丁丙乙甲癸壬辛順運
申未午巳辰卯寅丑逆運
74 64 54 44 34 24 14 4
壬癸甲乙丙丁戊己逆運
辰巳午未申酉戌亥運

此造曰主。虛弱已極。四柱尅洩交加。五行木火失令。似乎八字偏倚。精氣神枯。非爲佳造。其實不然。細究之。好處不少。第一、丁爲陰火。虛弱是其本性。無患也。第二、丁火得比肩幫身。喜其水不出干。則比肩不損。可制庚辛之金。有絕處逢生之意。第三、未丑之沖。可解子丑之合。則子

水流動。可以洩金生木。以木生火。氣勢流通。且冬至一陽生。木氣轉進。水氣將退。其繁衍興旺之勢。遠無止境。第四、順行大運。自十八歲至七十八歲。一路東南。補其不足。所以享譽終身。若以逆運而推。戊戌十年。已不好走。況丁酉、丙申、之運。火死水生金旺木潤乎。

陳啟輝

民國四年七月廿七日寅時

乙卯

甲申

庚子

會

戊寅

壬辰

71615141312111 1
壬辛庚己戊丁丙乙順
壬卯寅丑子亥戌酉運

79695949392919 9
丁戊己庚辛壬癸逆
丑寅卯辰巳午未運
丙子

此造庚金建祿。似乎金旺。然四柱多財。其身反弱。當以建祿敵財爲用神。所嫌子申會局。化建祿爲食傷。反生財旺。是其缺點。戊土出干。甲乙相剋。幸有庚金衛護。故能富貴。然原命子申化水。有破綻。所以壽命不長。查大運。順行丙戌、丁亥、官殺傷身。戊子十年。洩弱庚金。均多不利。

興發當在己丑、庚、運中。己丑運。合甲合子。化忌爲喜。庚運雖臨絕地。巧遇土金流年。如五十四歲戊申。五十五歲己酉。五十六歲庚戌等。土金生旺。剋制財星。所以臨去秋波。尚多財利。至五十七歲辛亥年。交入寅運。寅亥合木。寅申逢沖。冲破建祿而得病。至五十八歲壬子流年而病亡。若以逆運而推。五十八歲尚在己卯運中。己卯運固不佳。但無冲剋。當不至於死亡。啟輝兄乃余之好友。常來推算。余曰。『兄台最惡爲寅運。惡在冲祿。祿破則身亡。如順行爲準。應驗當在庚寅運中。年齡約在五十八歲。如逆行爲準。應驗當在戊寅運中。年齡約在六十餘歲。後果死於五十八歲。則順行運爲準。當無疑義。』

應昌期 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申時

丁巳 壬戌 7262524232212 2 順運
戊戌 庚申 戊丁丙乙甲癸壬辛亥丑子午巳辰卯寅未申酉逆運
庚申 78685848382818 8
壬癸甲乙丙丁戊己未申酉逆運

昌期兄乃余之同學。而且世交。其命申酉兩時不詳。余曰。
『申時財星長生。貴而兼富。酉時傷官佩印。貴而不富。』
今由政轉商而富。故以申時記之。

此造土金傷官。九月氣寒。四柱多金。丁火透出。火煉秋金。
其貴可知。查順行運。卅以前。北方水域。水旺傷火。此

運不吉。三旬後。運轉東南。一路皆順。甲寅、乙卯、官煞
生印。制食名高。現行丙辰。會財局而經商。財富大增。運
與實際皆相符合。由是可知。運宜順行。不可倒走也。此造
喜財暗藏。不可透露。透則破印。最爲大忌。此秘訣也。

韓復渠 光緒十七年正月初五日卯時

己卯 辛卯 76665646362616 6 順運
庚午 庚寅 戊丙乙甲癸壬辛辰卯運
壬癸甲乙丙丁戊己未申酉亥子丑逆運
午未申酉亥子丑逆運

此山東省主席韓復渠之造也。徐樂吾云。『庚金生寅月。身臨絕地。雖比劫疊見。而四柱無根。好在午中己土透出。寅中戊土長生。爲絕處逢生。運喜扶身之地。交入乙酉。貴爲主席。有來由矣。』云云。此乃徐氏之看法。其實大謬不然。此造重心在於火土。地氣上升。用火調候。午中丁巳。火土同宮。有情有力。妙趣橫生。所以大貴。徐氏誤於大運逆行。削足就履。以爲運喜金地。交入乙酉。貴爲主席。有來由矣。不知韓造賣國正法。正死於逆行酉運中。又作何解。如照順運而推。死於乙未。理所宜也。不特財旺破印。而且群劫爭財。豈非九死一生。其能免於凶咎耶。則大運順行。是無疑義。

按此造之變化。金木對峙。中隔火土。以火土作通關。旨在調候。暢通全局。而非日之衰旺論也。在數十年以前。徐樂吾氏尚不知此理。祇知日主衰旺論斷。其能驗乎。

俞鴻鈞 光緒廿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巳時

官王合
丁酉
子殺

乙巳
丁卯

716151413121111
庚己戊丁丙乙甲癸順
庚未午巳辰卯寅丑運

8070605040302010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逆
甲巳午未申酉戌亥運

此造十一月丁火。月支七煞。干透正官。全賴年月丁壬作合

。去官留煞。則八字清純。生乙巳時。與陳副總統之造。相差一時。富貴俱同。丁乃陰火。必得陽木生扶。方能木火通輝。如陳副總統之造。生甲辰時。甲爲陽木。即可知矣。此則濕乙傷丁。局中無甲。似乎木火不明。不知妙在巳時。巳爲內祿。得丙驪乙。枯草引燈。光輝燦爛。理與陽木相同。查順行運。一路東南。正得其宜。是亦足以證明運宜順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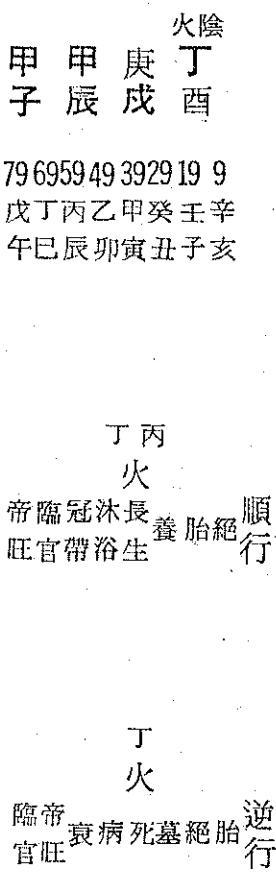
陰陽十二宮論

舊法論命。陰陽十二宮。陽主聚。以進爲退。故主順行。陰主散。以退爲進。故主逆行。所以十二宮生死顛倒。而有陰陽順逆之

不同。但陰陽兩物。皆一氣之所成。命書祇有寅、申、巳、亥、四長生。從無子、午、卯、酉、陰長生。由此可知。陰陽一氣也。不論甲乙。均須順行。以寅、申、巳、亥、四長生爲起點。順行十二宮。如長生、沐浴、冠帶、臨官、帝旺、衰、病、死、墓、絕、胎、養。十二形容詞。統稱十二宮。宇宙萬物。人之生死。莫不皆然。如以木論。亥起長生。爲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十二宮。如以火土論。寅起長生。爲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十二宮。如以水論。申起長生。爲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十二宮。所以五行祇

有寅、申、巳、亥、四長生。從無子、午、卯、酉、陰長生。甲乙一木也。皆夏死而冬生。無甲生而乙死也。壬癸一水也。皆春死而秋生。無壬生而癸死也。餘可類推。故五行陰陽。皆順行十二宮。絕無陰生陽死。陰死陽生。顛倒之理。例造如后。以供參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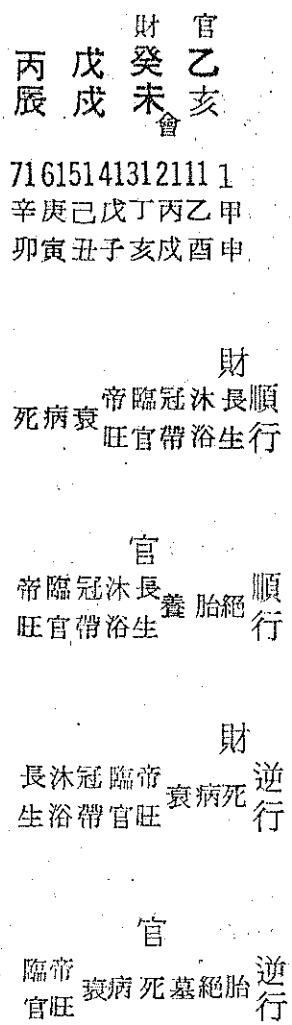
宣鐵吾 光緒廿三年九月十八日子時



此造秋木用金。可造棟樑之材。是以爲貴。但秋木用金。不能無火。七煞必須制伏。當以丁火制煞爲用神。時支一滴水。有潤土培木之功。年上一點火。有火煉秋金之用。尤喜水不出干。則丁火不傷。故能貴爲上將軍。官居要津。中年運行東南。勃然而興。然丁爲陰火。長生顛倒。則爲胎、絕、

墓、死、病、衰、之位。要走六十年休囚之運。豈能有所發展。如以丙丁一氣。不分長生顛倒而論。則用神之丁火。爲絕、胎、養、長生、沐浴、冠帶、臨官、帝旺、之位。前卅年休囚。後卅年生旺。故運至甲寅。丁火長生。勃然而興。貴爲淞滬警備總司令。非無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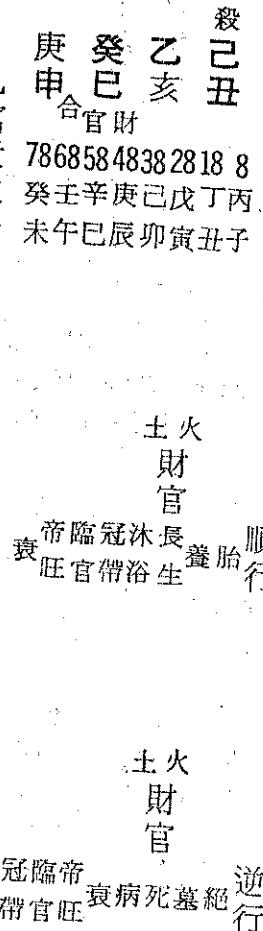
榮德生 光緒元年七月初四日辰時



此造戊土夏生。丙火透出而逢辰。似乎戊癸化火格。其實不然。變化在於土旺晦火。而且接近立秋。金水進氣。則戊癸不化。祇是身旺合財而已。所以亥未拱木。乙木官星透出。以官爲用。此財官格也。當以財生官旺爲用神。然癸水之財。乙木之官。均屬陰性。如以陰陽生死顛倒而論。則逆行十

二宮。財官均無氣。何能致富貴。如順行十二宮。參看圖表。
財官均生旺。自是富貴中人。此無錫大富翁榮德生之造也。

張嘉璈 光緒十五年十月廿一日申時



凡富貴之命。初觀之。頗類貧賤。細究之。得一字有情。妙

處橫生。此造亦然。妙在乙庚、己申、之相合。則己土之七
煞可用。坐下之財官不冲。於是衆陰一陽。旋轉乾坤。運遇
東南。勃然而興。參看圖表。順行長生、沐浴。步步生旺。
有助用神。逆行絕、墓、死、病、衰、地。用神無氣。豈能
富貴。由此可知。陰陽一氣也。皆隨時序而順行。無分生死
之顛倒可也。

陳桂霞 民國廿三年八月初九日未時

| | |
|--------------------------------|------------------------------------|
| 順行 | 逆行 |
| 甲戌 癸酉冲 辛卯會 乙未 | 庚金 死病衰 辛金 死病衰 辛金 長生 |
| 77675747372717 7 辛巳庚辰卯寅丑子亥戌 | 辛金 絕墓 胎養 死墓絕胎養 |

此吾女之造也。生於民國廿三年。死於民國卅七年。年僅十五歲而歿。回憶一切。痛不欲生。查其八字。皆卯酉一冲之害也。亦卯未一會之恨也。冲則祿破。會則幫凶。大運又行衰、病、死、墓、絕、地。步步走入深淵。萬劫不復。甲戌運。甲木破印。土燥金脆。十三歲。又逢流年丙戌。官殺攻

身。十四歲丁亥。又遇財局黨殺。所以死矣。如以陰長生顛倒而論。逆走十二宮。爲冠帶、沐浴、長生、之位。何以死哉。可知陰長生之說。實乃無稽之談。不可信也。

阮玲玉 宣統二年四月廿六日亥時

| | |
|-------------------------------|----|
| 火土 | 順行 |
| 胎絕墓死病衰 墓 | 帝旺 |
| 火土 長沐浴 冠臨官行 絕胎養 墓 | 逆 |

71615141312111 1
己戊丁丙乙甲癸壬午
丑子亥戌酉申未午
庚戌
辛巳
己亥冲
乙亥
此造生於宣統二年。死於民國廿四年。爲當時之紅影星。其

命理真蹟

四八

出殯時。群衆數十萬。爭看熱鬧。道爲之塞。此人以『人言可畏』四字而自殺。查其八字。全賴一點當令之印。幫身爲用。不期巳亥一冲。祿印俱破。無解救之神。所以死矣。查其大運。順行由南轉西北。先盛而後衰。至民國廿四年。流年乙亥。三亥冲巳。獨印盡破。死亦宜矣。如以火土長生顛倒而論。則逆行生旺爲臨官、冠帶、沐浴、長生、之地。何至於此。由是可知。長生無陰陽之分。陰陽無顛倒之理。一律順行。殊可無疑矣。

洪伊丞 民國七年二月廿四日戌時

此吾妻舅之造也。出身望族。幼享庭蔭。志高氣傲。一事無成。後被共黨所槍殺。生於民國七年。死於民國卅七年。年僅卅歲而歿。查其八字。傷官駕殺。全賴財星引化。類同棄命從勢。金水無根。不可爲用。所以丙辰、丁巳、戊午、等運。頗享父母福蔭。己未、以後。火土入於衰、病、死、墓

、之地。卅歲流年戊子。此年三月。歲運交脫。不特歲日征戰。而且子午逢冲。流年之子。冲壞午火引化之神。所以犯凶。死亦宜矣。如以陰長生顛倒而論。午中。丁巳。長生在酉。從帝旺至長生。一路皆吉。用神生旺。豈能犯凶。雖有流年之戰沖。但運行旺地。不致於死。由此可知。長生無顛倒之理。陰陽無順逆之分。又有證明矣。

五行生剋論

五行之論。重在生剋。假使五行祇生不剋。就失去制衡之作用。反之。五行祇剋不生。則失去生成之作用。所以五行之變化。全賴生剋所演成。

五行之剋。金旺得火。方成器皿。火旺得水。方成相濟。水旺得土。方成池沼。土旺得木。方成疏闢。木旺得金。方成棟樑。此五行相剋以成也。因其旺而發生遏抑制衡之作用。此所以剋以致用也。

如金衰遇火。必見銷鎔。火弱逢水。必爲熄滅。水弱逢土。必爲淤塞。土弱逢木。必遭傾陷。木弱逢金。必遭斫折。此衰病之勢。不可以用剋抑也。書云。『旺者宜剋。衰者宜扶。』正是此理。故金衰逢火。必要土扶。火衰逢水。必要木生。水衰逢土。必要金化。土衰逢木。必要火引。木衰逢金。必要水用。此洩强扶弱。引化之妙用也。

如木尅土。土多木折。水生木則尅土。如火尅金。金多火熄。木

生火則尅金。如土尅水。水多土盪。火生土則尅水。如金尅木。
木多金缺。土生金則尅木。如水尅火。火多水固。金生水則尅火。
此助弱而尅強也。亦得制衡之妙用。

如木尅土。土木兩旺。宜用其火。如土尅水。水土兩旺。宜用其
金。如水尅火。水火兩旺。宜用其木。如火尅金。火金兩旺。宜
用其土。如金尅木。金木兩旺。宜用其水。此通關之妙用也。

如木生火。木火兩旺。宜用其土。如火生土。火土兩旺。宜用其
金。如土生金。土金兩旺。宜用其水。如金生水。金水兩旺。宜
用其木。如水生木。水木兩旺。宜用其火。此乃洩引之妙用。勿
使旺而無洩也。所以强金得水。方挫其鋒。强水得木。方洩其秀
。强木得火。方化其頑。强火得土。方止其燄。强土得金。方宣

其洩。此乃強者用洩。與尅同功。至於旺極之勢。春木森森。宜
火旺以通輝。夏火炎炎。宜土多以斂威。秋金銳銳。宜水盛以清
流。冬水汪汪。宜木衆以納勢。季土疊疊。宜金重以吐秀。亦一
洩字之妙用也。凡用洩者必忌尅。不可以逆勢也。反之。局中不
見尅洩。旺極逢印。則反宜用印。從其生旺。弱極見煞。則反宜
用煞。從其殺局。此勢之所成。以勢爲依規。不可以常理而論也
。尅洩生扶之變化。隨地置宜。不可執一。滴天髓所論。要在扶
之抑之得其宜而已矣。

五行反生尅論

五行反生尅。爲徐大升所發明。如金賴土生。土多金埋。土賴火

生。火多土焦。火賴木生。木多火塞。木賴水生。水多木漂。水賴金生。金多水濁。凡此所論。生扶太過。則爲母象。母多滅子。唯有引其母。方能存其子。

如金能生水。水多金沉。水能生木。木多水縮。木能生火。火多木焚。火能生土。土多火晦。土能生金。金多土虛。洩弱太過。則爲子象。唯有引其子。方能存其母。

如金能尅木。木堅金缺。木能尅土。土重木折。土能尅水。水多土蕩。水能尅火。火多水沸。火能尅金。金多火熄。此乃臣象。唯有洩臣益君。則君安臣和。可救其病。反之。木尅其土。木多土少。土尅其水。土多水少。水尅其火。水多火少。火尅其金。火多金少。金尅其木。金多木少。此乃君象。唯有損上益下。洩

君生臣。方得中和。以上君、臣、母、子四象。皆因旺極之勢。不可尅抑。故宜順從洩引。方爲上策。若非旺極之勢。則可反尅爲用。不必引化矣。

如木生火。木多火熄。賴金尅木。可以生火。如火生土。火多土焦。賴水尅火。可以生土。如土生金。土多金埋。賴木尅土。可以生金。如金生水。金多水濁。賴火尅金。可以生水。如水生木。水多木漂。賴土尅水。可以生木。此非旺極之勢。故可用反尅爲生也。

木能生火。火亦可生木。水生木者。潤地之燥。火生木者。解天地之凍也。火能生土。土亦可生火。木生火者。冬木之寒。土生火者。夏土之燥也。土能生金。金亦可生土。火生土者。去土之

濕。金生土者。砥水之溢也。金能生水。水亦可生金。土生金者。夏土之濕。水生金者。制火之烈也。水能生木。木亦可生水。金生水者。阻其洩漏。木生水者。去其淤塞也。凡此變化。用調候反尅之法。其理一也。

木本生火。火多木焚。水尅火則生木。火生土則存木。火本生土。土重火晦。木尅土則生火。土生金則存火。土本生金。金多土洩。火尅金則生土。金生水則存土。金本生水。水泛金沉。土尅水則生金。水生木則存金。水本生木。木旺水縮。金尅木則生水。木生火則存水。凡此變化。非旺極之勢。皆可以用洩引反尅之法。以救其弊也。

木能尅土。土亦可尅木。木尅土者。春土之柔。土尅木者。夏土

之燥也。土能尅水。水亦可尅土。土尅水者。夏水之涸。水尅土者。冬土之寒也。水能尅火。火亦可尅水。水尅火者。金寒水凝。火尅水者。夏水之涸也。火能尅金。金亦可尅火。火尅金者。夏火之烈。金尅火者。秋火之囚也。金能尅木。木亦可尅金。金尅木者。金堅木凋。木尅金者。木盛金脆也。此乃盛衰之理也。滲以調候之法。變化雖多。亦反生尅之理也。

金本生水。若在火旺金熒之時。非賴水制火。不足以存金也。水本生木。若在土旺水傷之際。非賴木制土。不足以存水也。木本生火。若在金旺木衰之時。非藉火制金。不足以存木也。土本生金。若在木旺土虛之時。非賴金制木。不足以存土也。火本生土。若在水旺火虛之時。非賴土制水。不足以存火也。凡此種種。

舉一可以反三。不足爲奇。其唯一之難題。不在生尅與反生尅。而在全局氣勢之衰旺強弱。蓋衰旺強弱之識別。已不簡單。更何況強中有弱。弱中有強。衰中有旺。旺中有衰。再以寒暖燥濕。過強過旺。過衰過弱之變化。則命學之探討。不易究也。所以究命先修道。道成則命成。欲除心魔。必先靜心。靜心修性。乃可學命。

五行衰旺論

五行之理。有衰旺強弱之分。失時爲衰。當令則旺。印比多而強。謂我助。尅洩多而弱。此一定之理也。但是旺與極旺。相差不多。衰與極衰。相差不遠。最難辨別。因此從與不從。就很難知道。故滴

天髓云。『能知衰旺之真機。其於三命之奧。思過半矣。』可知真機難悟。真機兩字。並非指衰旺強弱而言。而是指旺中有衰。衰中有旺。強中有弱。弱中有強之存在。旺中衰。就是旺極之意。衰中旺。即是衰極之理。此理可比日月。盈極則虧。虧極則盈。不可強制與強扶以違天道也。所以真機難究。滴天髓所謂旺至極者不可損。而損之在其中矣。衰至極者不可益。而益之在其內矣。即是此理。理雖如此。但其中變化。非千言萬語所能解釋。亦非紙上談兵所能體會。必要作實地之研究。多算命。多經驗。方有裨益也。

壬子 丙午 丁亥 己酉
丁未 戊申 辛酉 王子
己酉 丙戌 甲寅 亥子
不旺。己土透出。日主更弱。魁洩兩見。局中無印。用神無着落。所以一事無成。庸碌終身。
此造若有一木。洩水生火。則財官可用。富貴終身也。

殺丁亥 辛酉 丁酉
辛亥 王子 甲寅 丑子
此造秋金叠叠。金强火弱。以火爲用。此卽金旺得火。方成器皿也。

殺丁酉

辛亥 王子 甲寅 丑子

殺丙戌
庚寅
庚午
己卯

辛卯 甲辰 巳辰 未申

相類似

此造支全酉亥丑。生十二月。復逢丙辛作合。晦火無光。似乎陰寒至極。好在丙丁通根在寅。丙辛雖合。丁火仍然可用。此謂合官留煞。

官丙寅
辛丑
辛亥
丁酉

癸王寅
甲辰巳未

此造支全酉亥丑。生十二月。復逢丙辛作合。格局取清。且得調候之妙。運遇東南。富貴極。

品。

命理真蹟

庚寅
戊子
戊戌
戊午

己丑
庚寅
辛卯
甲午

此造戊成日主。天干三戊。地支火局。火生土。
旺。土旺宜洩。庚金爲用。子水提綱。水被土
塞。全賴庚金引化。此乃食傷生財。身強用洩。
不可以見尅也。

戊午
己未
戊辰
辛酉

庚寅
辛酉
壬辰
癸巳

此造戊土生夏。土燥金脆。妙在坐辰。辰爲濕
土。可以生金。辰酉作合。運行西北。大富之
命。書云。『戊己生夏。見金結局。不富即貴
。』正此之謂歟。

戊午
戊午
癸丑
癸丑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此造丑爲濕土。內藏金水。能晦火生金。則癸
水坐丑。通根印庫。故戊癸合而不化。不化則
用金水。當以丑中藏金。引化火土爲用神。

壬辰
壬子
乙未
壬午

癸丑
甲寅
丙辰
丁巳

此造水泛木浮。三壬出干。水勢頗旺。然乙未
自坐通根。生午時。寒木向陽。制水用土。尚
有餘情。好在水雖旺而無金。木火有氣。去印
爲宜。去印之法有二。一者用木。洩水生火。
一者用土。制水存火。此所謂敵對兩用法也。

命理真蹟

六四

壬申
肩比
甲辰
甲辰
戊辰

乙未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此造土旺當令。木有餘氣。木雖衰而通根。土雖旺而得制。足以用刦奪財。申辰拱水。壬水透出。煞化爲印。爲富貴所由來。此卽木本魁土。土多木折。水生木則能魁土矣。

壬申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午
宣丁
庚午

壬寅
甲辰
甲辰
壬未
壬未
壬未

此造土寒金冷。調候爲重。金多用火。土多喜木。運行東南。富貴極品。

丁巳
己卯
辛亥
壬未
局木

丁丙
甲癸
壬巳
甲辰
壬寅
丑子

此造十月己土。卑濕需火。支會木局。干透官星。辛金透出。魁陽官星。得丁去之。此丁火者。去食護官。爲全局之精華。如透七煞。以辛制煞。透丁反忌。此官與殺看法之有不同也。

戊子
庚申
庚辰
丁巳

戊午
庚申
庚戌
壬亥

此造庚金夏生。土金衆多。雖失時而強。夏火透丁。五行無木。雖當令而虛旺。支全申子辰水局。燥濕兩宜。故可夏火煉金。亦爲有情。

命理真蹟

六六

大丁巳火 丁未土 丙午火 戊申土 戊酉金 己酉水 庚戌土 辛亥水
此造戊土夏生。火土重疊。身旺印強。洩秀爲用。妙生丑時。運遇西北。富貴終身。

支冲解

丙寅火
丙申土

丁酉金
戊戌土

此造寅申一冲。乙木根拔。似乎不妙。幸賴丙火蓋頭。制金衛木。則解其冲。滴天髓所謂懷丁抱丙。跨鳳乘猴。正是此理。

乙酉水

辛亥水

壬寅水

癸未土

庚午土

己巳土

戊辰土

丁酉土

丙午土

乙酉土

庚辰合
乙酉

辛巳土
壬午土

癸未土
甲午土

丙午土
丙戌土

丁酉土
戊戌土

戊子土
己亥土

己丑土
庚子土

庚寅土
辛丑土

壬戌土
壬戌土

丙成火
丙申土

戊午土
戊午土

己亥土
壬寅土

庚戌土
辛丑土

壬戌土
壬戌土

此造火土重疊。雖失時而強。土重偏燥。秀氣有損。時干透壬。借壬冠丙。以衛其秀。然中旬有戊土。壬水受傷。提綱申金。亦被衆火所傷。金水兩損。非爲佳造。

按以上十六造。反覆變化。皆求衰旺於中和。非以氣象論也。所謂氣象之造。旺極之勢不可損。衰極之氣不可益。從其

衰旺之勢。可得損益之理。舉例如下。

戊辰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王戌 癸亥 旺。此造己土夏生。四柱皆火土。兩氣從象。旺極之勢。理當從勢。滴天髓所謂。旺至極者不可損。而損之在其中矣。反宜益之扶之。名曰從庚申。戊辰。己巳。丁巳。甲寅。乙卯。丙子。癸亥。土金、運。順勢亦利。大忌水木。亦忌金水。

癸巳
乙卯
癸亥
甲寅合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此造一片水木。兩氣從象。但是水弱木強。格成從兒。旺極之氣不可逆。衰極之勢不可扶。當以從兒生孫。順其旺勢。洩其旺氣。乃有瓜瓞無疆之慶也。

此造秋金過旺。秋土過衰。衰極不扶。旺極可洩。則金水一色。順生從之可也。甲木凋枯。可置之勿論。

己酉 癸酉 戊申 甲子

甲戌 丙子 乙亥 丁丑

戊寅 此造比印重疊。火土乾燥。五行缺水。從旺炎上爲的。

己未 戊寅

庚申 辛酉 王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丁未 丙午 己未 戊辰

丁未 戊申 己酉 戊子

此造火土從旺。運忌金水。凡兩氣相生之局。不論順生逆生。毋逆我勢。從之可也。

癸丑 乙酉 丙辰 丁酉

合

庚辰 乙酉 丙辰 丁酉

合

辛庚 丙寅 丁卯 戊辰

合

丙戌 丑子 戌亥

合

癸丑 乙丑 丙未 戊辰

辛庚 丙寅 丁卯 戊辰

合

此造地支四土。干透戊己。此稼穡格也。乙木出干。癸水生之。稼穡破格。一變而爲偏枯之造。運喜火地。通關調候。可爲救應。

命理真蹟

七

丙戌辛未甲午庚子己亥戊戌丁酉丙申乙未此造支全寅午戌火局。生未時。方局齊來。丙火出干。又生仲夏。木火傷官反奇。格變炎上。雖時干透官。幸好官星無根。此乃強衆敵寡。勢在去其寡也。戊在辛支而陽干

按此造丙火透秀。合辛去忌。故貴。上造乙木官星。癸水生之。故賤。富貴貧賤於此可見矣。

戊戌 己未
戊午 庚申
辛酉
此造一片火土。炎上之勢。不可逆也。如逆旺勢。必無善理。

此造一片火土。炎上之勢。不可逆也。如逆旺勢。必無善理。

戊午

戊子
甲寅
丁卯
甲辰
方木

庚己戊丁丙乙
申未午巳辰卯

此造支全寅卯辰。木成其方。旺極之勢。可順而不可逆。一點丁火。洩其木氣。年上戊土。得丁通關。格全三象。以丁火通關爲用神。所嫌甲戌並貼。丁火不能通關。忌神深重。非佳。

己丑
己巳
己卯
戊辰

乙甲癸壬辛庚
亥戌酉申未午

此造木火土三物。逆序相生。但土旺成象。一
木宜化。滴天髓云。『旺至極者不可損。土重
則忌木之魁也。衰至極者不可益。木輕則忌水
之生也。』強衆敵寡。勢在去其寡。順勢爲宜

○去寡爲的○

癸亥 辛酉 此造金水各半。兩氣成象。格類從旺。必要運壬戌 行金水木地。順其氣勢。乃能富貴。凡氣象之庚申 癸亥 局。與衆不同。不得已而從之也。最忌運行悖辛酉 甲子 丙寅 逆。激其旺勢。以破其象也。

戊申 壬亥 此造一片土金。兩氣從象。支全方局。獨象從辛酉 甲子 丙寅 乙丑 革。旺極之勢。不可制也。最喜生扶。從其旺辛巳 丁卯 丙寅 甲子 神。順其氣勢。方能富貴。如丙寅丁卯行運逆戊戌 丁卯 勢。冠敗無疑。

按以上十三造。皆氣象之局。旺至極者不可損。衰至極者不可扶。祇有從其旺勢。順其引化。亦安而和。不可與常理同論也。

五行中和論

命理之學。其目的不外乎求五行於中和。襄旺強弱。其方法亦不外乎求五行於中和。則中和之論。顯然爲命理之終極目標。然古今命造。顯要而大貴者。如明太祖、明成帝、清太宗、李鴻章、彭玉麟、駱秉章、段其瑞、馮國璋、徐世昌、孔祥熙、許世英、嚴家淦、等。均屬以奇取勝。以險取貴。而多未見其八字之中和也。所以中和之論。並非八字五行之中和。而是氣勢之中和。加以八字之奇特。運途之配合。方爲佳造。故人命無不得運而興。四序無不得時而盛。不得其時。雖天無興。不得其運。人豈能興。

乎。術士不察此理。以爲偏氣必不佳。中和乃可貴。故而徐樂吾曰。『八字以中和爲貴。有病有藥。仍歸於中和。病藥之造。優劣吉凶易見。但運程只能一路。喜東南必忌西北。行到逆運。一落千丈。若中和之造。順運固美。逆運亦無大忌。平穩無波。順運進展。逆運安享。少大起大落。孰優孰劣。』云云。余以爲不然。一般中和之造。用神得閑神之庇護。相神得閑神之支持。乃爲中和。方得順運進展。逆運安享。但命以奇爲貴。大富大貴之命。莫不險奇萬狀。然仔細究之。險中有夷。絕非五行之中和無起伏者之可比擬也。又任鐵樵云。『見富貴而生詔容。遇貧賤而作驕態者。必四柱偏氣古怪。不得其正。故心事奸貪。作事僥倖也。若謂有病有藥。吉凶易驗。無病無藥。禍福難推。此論仍失

之偏。大凡有病者。顯而易取。無病者隱而難推。然總以中和爲主。猶如人之無病。則四肢健旺。營衛調和。行止自如。諸多安適。設使有病。則憂多樂少。舉動艱難。如遇良藥則可。若無良藥醫之。豈不爲終身之患乎。』云云。此論亦謬。以上兩位命家。祇知中和其一。不知中和其二。所以有此謬論。須知命有忌神。方有喜神。如無忌神。何來喜神。八字既中和。則喜忌不分。喜忌不分。則命無起伏。既無起伏。何來精神。既無精神。何來靈奇。所以中和之論。必先經風霜。而後中和也。中和重在氣勢。非五行之中和也。知乎此。方可以論中和矣。

丁丑財 王子 氣丑 此造己未日主。身坐旺地。乙木出干。亥未會
 辛亥財 甲寅 氣丑 局。時煞一位貴。身強煞旺。借煞爲權。儼然
 己未 乙卯 貴格。而且丁火出干。煞印相生。調候亦宜。
 未乙亥會木 丙辰 五行俱全。八字中和。理應大貴。不知僅爲普通一商人而已。余究其理。此造缺點。似中和而不能中和者。
 偏印奪食之害也。偏印調候。本屬吉神。緣由食神制殺爲用。不能再見偏印奪食也。此乃用神受傷。偏而又偏。不可
 以中和論也。命有起伏。在於去忌。方爲中和。如傷用神。
 雖中亦偏。所以中和之理。不在於五行全與不全。而在於干
 支安排。當與不當。

水陰癸酉 王成 此造仲秋乙木。日主無根。干支皆金。重重七
 辛酉 甲子 殺。危而且險。天干癸水遠隔。地支巳火會局。
 乙丑 丙子 偏而又偏。豈謂中和。妙在秋令。金旺成勢。
 辛巳 丁卯 己酉丑三會金局。癸水透出。金水一氣。此
 氣勢之中和也。其與獨水三犯庚辛。號曰體全之象。其理同
 也。雖多乙木。乙爲陰木。乙庚屬金。透出癸水。秀而又秀。
 焉能不貴。如透陽水。能洩旺金。非爲體全。不以爲貴矣。
 此許世英之造也。

命理真蹟

八〇

丙辰 壬巳
壬辰 甲午
丙戌 丙申
戊子 戊酉

此周俊齋之造也。此造戊土出干。制煞太過。
甲木不透。有濁無清。四柱安排不當。五行偏而不中。此所以困頓也。

庚子 壬子
乙卯 戊午
庚子 壬子

丁丙辰
庚己未
辛酉

此康有爲之造也。壬生仲春。日主兩坐陽刃。
年透七煞。此煞刃格也。但刃強殺弱。月逢傷官。弱煞被制。妙在煞坐財地。引化可救。子午冲。中隔卯木。洩水生火。反助財煞。乙戌

。尅。得庚合乙。弱煞不損。安排巧妙。驚險萬狀。可謂奇造。

己酉
壬申
丙寅

癸酉
甲戌
丙子

乙亥
丁丑
戊寅

壬申
壬申
壬申

此造四柱中和。五行俱全。丙火坐寅。通根長生。七煞高透。坐申長生。身煞兩旺。傷官制煞。煞印相生。似爲貴格。不知寅申卯酉。四支俱冲。金旺木凋。日主無依靠。壬水尅丙。己土可救。然己坐酉申。洩傷生殺。反生壬旺。勢必財殺傷身。此乃干支安排不當。似中和而實偏。故而尅妻傷子。貧乏終身。

此造三甲一丁。滴天髓所謂母慈滅子。造化元鑰則謂甲丁缺庚而不貴。四柱土多晦火。木多火塞。八字偏倚。似非佳造。不知土多木多。

庚辰，三木制去三土。豈非木火通輝。清純之至。年
支一滴水。日主一點火。南北對峙。氣象萬千。險奇萬狀。
反成中和。所以大貴。此黎元洪之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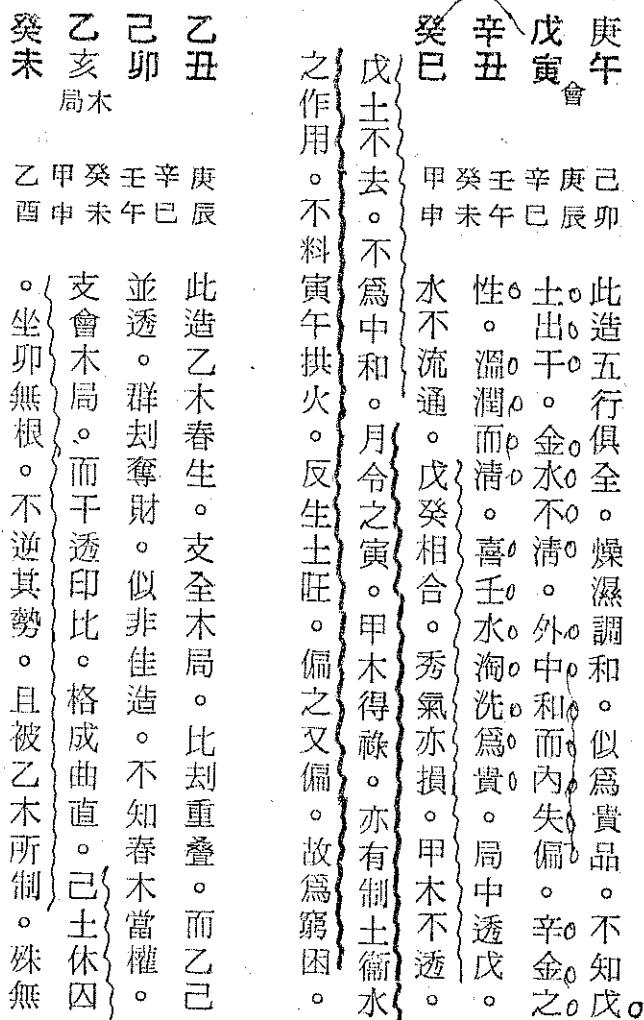
按命之好壞。不在五行之欠缺。而在干支之安排也。

己未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庚寅
辛巳
木。一變而爲木多火塞之病。唯有用金去木。
未拱木。寅亥合木。皆助木勢。則煞氣盡洩於
殺印相生。似可借煞爲權。可謂佳造。不知亥
可得反生之效。惜金失時。又坐絕地。己土本可生金。功用。
又被乙木剋制。庚金本可合乙救土。然又被丙火中隔。似中
和而實偏。非爲佳造。故甚貧乏。

戊辰 癸亥 官壬戌 冲 丁丑 合 丁未 冲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此明太祖之御造也。支全辰戌丑未。干透兩丁一壬。戊土出干。冠傷官星。四柱偏倚。似非佳造。但妙在戊土出干。格變稼穡。壬丁一合。得戊去之。反成大貴。如將壬水換火土。從

象雖真。乾枯不潤。一無奇處。豈能大貴。命之難辨者。即在於此。如以辰戌丑未順佈。卽爲帝王之命。未免武斷。但土沖則靈。必要土用。故以順佈爲貴。此氣勢之奇特者也。



此造乙木春生。支全木局。比劫重疊。而乙己並透。群劫奪財。似非佳造。不知春木當權。

乙亥局木癸未甲申乙酉

乙丑
己卯
乙亥局木癸未甲申乙酉

患也。癸水出干。一片春木。曲直成格。從其象而用其印也。官星暗藏不透。以印爲用。可得引化相生之妙。而有起伏之勢。故能運行金地而大貴。貴在癸水。此段其瑞之造也。如透官星。卽謂破格。總之。不論任何命造。雖以氣象取勝。亦要有起伏。有引化。有去留。方爲好八字。俗者祇論格局。不知此理。可謂不知命者矣。

| | | |
|------------|----|----------------------|
| 甲子 | 甲戌 | 此造乙木生於仲秋。煞旺提綱。丁火出干。食 |
| 癸酉 | 乙亥 | 神制煞。火煉秋金。似乎貴格。其實僅係普通 |
| 乙未 | 丙子 | 一商人而已。余究其理。所嫌癸水出干。冠損 |
| 食丁亥 | 丁丑 | 丁火之用。此所以偏而不中矣。蓋命之佳者。 |
| | 戊寅 | |
| | 己卯 | |

並非五行全而不全。而是干支安排。當與不當也。

| | | |
|---------------|----|-----------------------------|
| 印庚申 | 丁亥 | 此造五行中和。財、官、印、三奇並透。理應 |
| 才丙戌 | 戊子 | 大貴。但事實不然。皆因干支安排不當。庚金 |
| 壬壬寅 | 己丑 | 雖好。然被丙火所剋。申酉戌雖成西方。又被 |
| 官己酉 | 庚寅 | 巳酉成會火中隔。此乃財星破印爲害。得壬相救 |
| ○然時干透官 | 辛卯 | ○。然時干透官。壬水受制。一無可取。可謂偏之又偏。豈能 |
| 論中和耶。 | | |

乙卯
丙戌
癸酉
丙辰

丁亥
戊子
庚寅
辛卯

此造九月癸水。干透兩丙一木。身弱而木火旺。
。似乎偏而不中。妙在癸水坐酉。生辰時。辰酉合金。得金生癸。相生不悖。故能大貴。此徐世昌之造也。

壬戌 印

癸丑

此造十一月庚金。天寒金冷。丙火解凍。調候爲急。然壬子重疊爲災。似乎偏而不中。妙在

壬子
庚子
殺丙子

甲寅
丙辰
丁巳

爲土。燥厚有力。足以制水衛火。一物數用。扭轉乾坤。險而且奇。所以大貴。此曹鋐之造也。

也。

丙子
庚寅
己巳
丁卯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此造己土卑濕。生於春寒。得丙暖局。似乎貴格。其實不然。此造之變化。反乎常理。緣由天干丙丁。地支寅卯。日坐丙祿。木火過旺。則春土苦旱。反以火忌。用神必在金水。然而丙庚相剋。其金受傷。子寅相貼。其水洩弱。似中和而實偏。非佳造也。

壬午
壬寅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此張宗昌之造也。天干四壬。地支三寅。寅午拱火。乃全局之精華。俗者以爲四壬無根。似非佳造。不知此乃氣象之局。天坎地離。得木未午。神中貫其氣。氣勢中和。格局清奇。所以大貴。

財丙寅 甲午 此造天干三水。地支不載。似類偏枯。丙火獨
比癸巳 丙申 透。衆劫奪財。似亦無情。不知癸巳、癸未、
癸未 午 丁酉 王戌、等。地支有暗官制劫。則衆水不能奪財。
戊戌 己亥 無患也。壬癸雖無根。然有提綱長生之印。

絕處逢生。財坐長生。官臨祿位。財官均生旺。運行西北。

助起金水。所以大貴。此林尚書之造也。

財 戊子 乙丑 此造十一月乙木。地支皆金水。水旺木泛。必
用戊土。寒木向陽。必喜丁火。用火生土。以
甲子 丙寅 丁卯 財破印。乃成貴格。惜乎甲木出干。財被劫奪。
乙酉 戊辰 己巳 财破印。乃成貴格。惜乎甲木出干。財被劫奪。
丁亥 庚午 庚午 用神受傷。如能甲戌不並透。則情況又有不
同。故學命者。貴在變化。要看干支之安排如何。不可常理
一概而論也。

官癸巳 戊午 此造丙火建祿。戊土透出。傷官見官。似非佳
己未 庚申 造。好在戊癸化火。丙丁透出。助其化神。四
丙辰 辛酉 柱皆火。格變兩氣成象。似偏實中。故爲佳造
戊戌 壬戌 王戌 。此江西省主席。熊式輝之造也。

五行四時論

春、夏、秋、冬，卽四時。金、木、水、火、土，是五行。四時與五行。是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春卽木。夏卽火。秋卽金。冬卽水。而土雜於四季之中。春夏之交。三月爲辰。是爲春土。夏秋之交。六月爲未。是爲夏土。秋冬之交。九月爲戌。是爲秋土。冬春之交。十二月爲丑。是爲冬土。故三、六、九、十二、月。皆屬土之旺季。但春土滋生。秋土虛洩。冬土寒凝。夏土旺燥。各有不同。所以冬土濕而寒。最需火以調候。夏土燥而熱。最喜水以滋潤。春土肥沃。秋土亢燥。故春生而秋實也。木火生於春夏。調和喜水。木火生於秋冬。調節需火。此與土金生於春夏。

則喜水。生於秋冬則需火。其理同也。四時卽五行。五行有生尅。五行卽四時。四時有寒暖。四時五行。寒暖生尅。相互變化。得其中和。爲研究命理之要旨。

一、木同四時

木生四季。各有不同。隨時應變。亦各有異。木性騰上。其氣陽散。而無拘束。木盛喜金。得金收斂。乃有惟高惟斂之德。木重逢土。則能根植深固。木賴水生。利於夏而不利於冬。木賴火榮。利於冬而不利於夏。調節相配。得其中和。植立千古。

春木

春天之木。生殖繁榮之時。最喜水火相濟。初春木嫩。不宜見金

。見金則戕其生機。故初春之木。餘寒尚存。亟需用火。仲春之木。木旺火相。木已壯老。宜金裁抑。晚春之木。火氣漸盛。陽壯木渴。故喜水以滋潤。凡此種種。必要隨機應變。方得妙用。並例命造。以資參考。

金殺庚寅

己卯

此造初春天寒。似乎忌水。但四柱火多。便覺

太才戊寅

庚辰

陽燥。此與陽壯木渴。其理相同。故坐下滴水

甲子

辛巳

。反有利矣。年月土金。財殺相生。木多用金

丙寅

壬午

。理所當然。但時干透丙。冠金不妙。妙在月

透戊土。通關火金。則制化兩宜。故爲富貴。此陳濟棠之造也。

才戊子

乙卯

甲寅

丙辰

甲寅

丁未

庚寅

己未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卯

丙辰

丁未

戊午

己未

庚午

辛未

命理真蹟

三

丁亥壬寅合
癸卯甲辰丙午未申巳午未申
此造寒木向陽。身旺喜潤。丁壬合而傷火。寅亥合而損丙。水多火熄。忌神嚴重。運入申酉。助水傷火。其凶可知。上造多火。燥烈爲凶。
此造多水。陰濕爲害也。

此造乙木曰主。初春氣寒。時透丙火。寒木向
陽。陰陽相濟。調候有情。忌壬傷丙。幸得丁
火合壬。牽制壬水。則丙火無損。丁壬化木。
化忌爲喜。以木生火。更爲有情。有情則貴。
水潤火暄。繁衍無窮。故爲大貴。

按甲爲陽木。喜金水爲貴。乙爲陰木。喜木火爲貴。此陰陽燥濕之配合。除非氣勢特殊。則不作此論。

此衛立煌將軍之造也。乙巳日主。乙爲陰木。
陰木喜陽。坐下親切。時爲七煞。地支兩金。
嫩木怕埋根之鐵。妙在寅提。火逢長生。以火
爲用。中運南方。制殺護身。一路均吉。故爲

大
閱
○

夏木

夏木枯槁。非水不榮。夏水休囚。宜金相生。得金生水。淵源流

命理真蹟

九七

長。富貴無論。見土宜薄。不可厚重。陰濕之土。最爲有用。

傷官煞
傷丁卯 丙午
乙巳 丁未
甲辰 戊申
庚午 辛酉

書云。『水蕩騎虎。火熾乘龍。』此造之妙。
妙在乘龍。時干透煞。以煞生印。年干透丁。
傷官駕煞。故能運行西北。所以貴顯。

官辛丑
印癸巳
甲子
丙寅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此造夏木喜水。甲子自坐。丙火時透。水火相
濟。可爲有情。辛金坐丑。丑爲濕土。干透金
水。夏木如春。故爲大貴。

殺庚午

丁丑
丙午
乙卯
丁亥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此造之妙。亦在丑土。夏木喜水。生亥時。調
濟有利。但四柱火多。熬乾滴水。火旺木焚。
全賴丑土。晦火培木。木乃得生。但此種八字
必要運助。無運不發。無水不成也。

丙戌
癸巳
乙亥
癸未

甲午
丙申
丁酉
戊戌

此造四月乙木。天干丙癸相剋。地支巳亥逢沖
。似水旺勝火。然時在夏令。年爲丙戌。亥未
拱木。則巳亥不冲。反生火旺。此乃巳土混壬
。得以培木。用木通關。順勢相生。火暄水潤
。所以貴也。

己未 庚午 辛未 此造夏木失水。火旺木焚。似不能貴。貴在土也。土能晦火。不致焚木。火氣雖旺。見土自有歸宿。得運西北。土金順勢相生。配合巧妙。故能富貴也。

癸酉 戊午 己未 庚申 此湯玉麟之造也。夏木喜水。日坐甲子。子辰拱水。巳酉會金。以金生水。淵遠流長。最爲有情。甲戌相尅。癸水不傷。丁癸相尅。夏火得制。運行西北。所以大貴。

秋木

殺庚子 丙戌 此湯恩伯之造。甲木秋生。透丙制殺。位至方
乙合 丁亥 戊子 面軍統司令。乙庚之合。陽刃合殺。甲以乙妹
甲申殺 己丑 庚寅 妻庚。凶爲吉兆。丙火透而無根。必待運行東
丙子 辛卯 南而後發也。子水不透。則丙火不傷。火在天
干。水藏地支。制化兩宜。陰陽和合。所以大貴。

癸丑
庚申
甲戌
丁卯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此周書楷之造。甲木秋生。丁火煅金。所以貴顯。丁癸遠隔。則丁火不傷。卯戌化火。以助火勢。則煅金有力。貴亦宜矣。

甲申
癸酉
乙卯
丙戌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殺
丙戌
合

戊寅
己卯
庚寅
辛卯

殺。位至巡撫。用丙火駕煞而見癸。本非爲吉。妙在甲癸並透。甲乙通關。得甲洩癸。則丙火不傷。反成太陽雨露之妙。乙木坐卯。卯酉相冲。似亦不吉。妙在卯戌相合。合可解冲。且卯戌合火。可以制金。是無情而反有情。所以大貴。

癸未
辛酉
乙亥
丁亥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此湯鄉銘之造。乙木秋生。丁火制煞。此卽秋木盛。丁火剛。殺高有制。所以貴爲都督。但水多爲忌。幸得丁癸遠隔。亥未會木。化忌爲喜。則丁火不傷。所以大貴。

按秋木用金。必須水火制化。雖火煅秋金。意在兩用爲妙。

戊午
庚午
乙卯
丙戌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此陸榮廷之造。八月乙木。傷官駕煞。貴爲兩廣巡閱使。五行缺水。行水運而發。但水不可露干。以不傷丙火爲原則。

冬木

冬月之木。歸根復命之時。盤屈在地。外象凋零。內具生機。此寒木也。寒木向陽。得火乃榮。十月小陽春。生氣萌動。故木長生於亥。其不能同火之長生於寅。水之長生於申者。氣候迥異之故也。水火之氣。隨時令而生旺。由長生至帝旺。逐漸轉進。金木之氣。隨天時寒暑之影響。而有不同。如金者長生於巳。四月之後。日漸轉熱。受傷於夏暑。木者長生於亥。十月之後。日漸轉冷。受傷於冬寒。故夏金多木。生而不生者氣候迥異之故也。由是冬木喜火。得火乃榮。夏金喜水。得水乃生。

食丙申 辛丑
殺庚子 壬寅
甲辰 癸卯
庚午 甲辰
丙午 乙巳
薛岳造。十一月甲木。氣候嚴寒。寒木向陽。
干透兩煞。得丙制之。位至上將軍。生午時。
丙火掛角生旺。食神制煞。火金相成。日主甲
辰。巧借栽培。運行東南。所以大貴。

乙巳 己丑 上造申子辰水局。子午隔辰而不冲。丙火制庚
戊子 辛卯 而有救。故貴爲上將軍。此造亦是申子辰水局
甲辰 王辰 。子巳並貼而傷火。戊土制壬。反被甲乙所傷
壬申 甲巳 。於是水泛木浮。喜用兩損。溺斃於壬辰水運
中。

壬寅 癸丑 甲寅
庚午 甲寅 會

丁丙 戊午 未
甲辰 丁巳 未

丙辰 辛丑 甲辰
乙丑 乙丑

癸卯 王寅
壬辰 甲午

此杭立武之造。甲木生十二月。壬癸出干。妙在水蕩騎虎。寒木向陽。以火爲用。此造好在水透而火藏。則火不傷。尤妙水透見庚。煞印相生。的是佳造。運行東南。貴爲部長。

甲木生十二月。日主虛寒。財多爲忌。妙逢乙刲。以刲爲用。忌見辛官。得丙合辛。位至平章。

丁丑 甲寅 陳其美造。乙木生十二月。日主虛寒。財多身弱。生卯時。日祿歸時。幫身爲喜。然卯酉之冲。破祿爲害。忌神不去。用神反損。寒木向陽。透丁爲喜。然丁癸交戰。丁火亦傷。雖有己土。制癸衛丁。然又被乙木中隔。難去癸水之忌。處處受逼。所以凶死。年僅三十有餘。

二、火同四時

火氣炎上。位於南方。火烈則燭物。得水可救。火弱則無光。唯木能助。金得火和。可以鑄金。水得火和。可成既濟。遇土則火晦。逢木則火明。火居離位。果斷有爲。內火生旺。其性猛烈。

丁火陰柔。其性衰弱。所以丙不離壬。丁不離甲也。

春火

春月之火。木旺火相。相火得木。勢力並行。通明之象。初春餘寒未退。火氣衰弱。得木則明。木氣初萌。得火則榮。仲春火氣漸盛。木氣已壯。木少則火明。木多則火塞。晚春初熱。宜水滋潤。調節爲用。不可過也。

官壬戌

癸卯

正月丁火。火賴木生。時逢戊申。木嫩逢金。

官壬寅印

甲辰

壬水雙重。官見傷官。天干尅洩交加。地支金

丁卯

乙巳

木交戰。官印兩損。一無是處。非佳造也。

戊申

丙午

丁未

戊申

庚辰
己卯
丁丑
甲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此造二月丁火。濕乙傷丁。非甲不明。四柱土多晦火。必用甲木之印。二月春令。甲爲眞神

乙酉

。眞神得用。焉能不貴。或有以庚金劈甲引丁

甲必忌庚。非可以劈甲而能引丁也。書云。『用之爲官不可傷。用之爲印不可破。』甲印爲用。逢庚則破。豈可言貴。故此造之貴。貴在甲庚遠隔。丁火衛護之妙也。

按甲己合印。理同破印。妙在坐卯。己土被制。無暇合甲。故甲己不合。則甲木之印可用。此用之有情也。

丁卯 乙巳 此董康造。貴爲總長。火土傷官用印。妙在丙
甲辰 丙午 子日。官星自坐。三月丙火。木有餘氣。用木
丙子官 戊申 制土。去傷存官也。
傷戊戌 庚戌

丁卯 乙巳 此孫寶琦之造。貴爲總揆。與董造年月日皆同
甲辰 丙午 唯一時之差。則變化不同。三月火氣已盛。
丙子水 戊申 天干兩丙一丁。甲木生之。火勢頗旺。地支卯
丙申 庚戌 辰缺寅。干透甲木。無異有寅在也。木火相生
。火勢愈旺。火旺則焚木。火燥則土裂。不能無水。但火勢
太旺。滴水不能解炎。妙在申子辰水會全局。乃得水火相濟

之妙。此所以大貴也。

真^部303
殺壬申 癸卯 此封疆大吏鐵保之造也。正月丙火。火氣方生
殺壬寅 甲辰 木氣初萌。身弱宜扶。不喜用食傷制煞也。
丙子 乙巳 然寅申交冲。木嫩而印受傷。火弱而殺重重。
印乙未 丙午 丁未 戊申 似乎不妙。妙在未時。挽回全局。寅中木火雖
被冲魁。而未中木火絲毫未損。乙木透出。化煞生身。此乃
絕處逢生。所以大貴。

庚申 辛巳 王午 光。四柱皆土金。格成全象。雖丙午坐旺。亦順氣勢。滴天髓所謂。從兒不管身強弱也。順生從兒。文星高透。故能名聞全國也。

庚辰 庚辰 辛巳 此黃鄂之造。二月丙火。木旺火相。四柱洩弱
己卯 王午 癸未 照理必用印授。而特殊之造。往往出人意表
丙寅 合 甲申 丙印合。此造之變化。卯申暗合。化印成金。故能造
戊戌 乙酉 甲申 戊成 成奇格異局。如以印星爲用。則成偏氣。一無
足爲。何況土金重疊。不透甲木。不能去旺土。何能貴顯。
妙在合印化金。絕無僅有。此所以貴顯也。

按以上兩造。皆從兒格之變局。火土順勢。氣勢在於土金。不在於木火也。

夏火

炎炎夏火。流金爍石。用水制火。則免自焚之災。遇木生扶。必招夭折之患。夏火遇金。可作良工。得土引化。必成鉅富。所以夏火炎烈。尅洩乃佳。炎上成格。另作別論。不可不察。

丁卯 丁未 此兩廣巡閱使。龍濟光之造也。丙火生於仲夏
丙午 及 戊申 。火勢猛烈。妙逢壬辰。得以制丙之烈。殺刃
丙子 冲 己酉 戊成 成格。唯嫌五行缺金。所幸辰時。晦火生殺。
辛亥 庚戌 王子 其與財生殺旺。理亦相同。

官癸酉 戊午 此造丙火建祿。癸水出干。官星爲用。妙逢巳
丁巳 會 己未 西會金。化建祿爲財星。財生官旺。則癸水透
丙戌 辛酉 而有情。所以大貴。或曰。透癸爲官。不若透
甲午 壬戌 壬見煞爲貴。須知此造有丁火。透癸乃貴。透
壬則賤。蓋壬被丁合。一無是處矣。

乙亥 癸未 此亦丙火夏生。陽爻重疊。又會火局。火勢猛烈。炎威莫當。妙逢壬水出干。通根於亥。亥
殺壬午爻 爻 甲乙丙丁戊子 爻爲壬祿。以殺制爻。運行西北。助起財煞。貴
丙午爻 酉 甲乙丙丁戊子 爻爲省長。

庚寅

丙辰 乙未 丁火生於仲夏。丁爲陰火。雖月提建祿。非甲
甲午 丙申 不明。所以見甲無妨。但忌見甲又見丙。所謂
丁亥 戊酉 甲來成滅也。此造好在丙火坐辰。而丁火坐亥
乙巳 丙申 。一晦一制。反成奇格。運行西北。調劑有功
。故成貴品。

丙子 乙未 此造丁火日主。生於仲夏。甲丙並透。化陰柔
甲午 冲 丁酉 丙申 爲陽剛。火勢莫當。幸得癸水制丁。掛角得祿
丁酉 冲 癸卯 戊戌 己亥 子午之冲。去火存金。卯酉之冲。以金破木
癸卯 戊子 癸子 財官爲用。故能貴顯。惟嫌甲丙爲害。未免
禍壽難全。後果戰死疆場。

殺癸卯
戊午^合
丁丑
甲辰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丁火生於仲夏。夏火當令。似乎身旺。不知重
疊厚土。洩弱爲病。不能中和。所幸時干透甲
。通根坐辰。辰爲濕土。可培夏木之根。土多
爲害。得甲制戊。而解合煞之困。則煞印相生
。權威莫當矣。

財庚午
官壬午
丁亥^合
傷戊申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人。總之。夏火不能無水。用水最忌魁合。此
秘訣也。

秋火

秋月之火。氣勢已衰。秋火煅金。見甲則明。故秋火忌其魁洩。
喜其生扶。書云。『丙臨申位。逢陽水難獲延年。』此卽秋火之
體性也。如得甲木生扶。或戊土衛護。是又絕處逢生。反斷大貴
。此楊宇霆之造也。七月丙火。坐辰透戊。晦丙
無光。全賴年月甲乙。制土生身。則光輝燦爛
。格局清純。然甲坐申。而乙坐酉。反魁爲害
。好在丙火煅金。去財護印。故能富貴。

食己未
殺癸酉
丁巳
丁未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辛庚子
壬寅丑
癸卯辰
甲辰巳

丙戌
戊戌
丙寅
己亥

此袁世凱之造也。八月丁火死地。癸水出干。
秋火受制。朝不保夕。妙在年爲己未。食神制
殺。反成大貴。至於癸貴在巳。丁貴在酉。巳
未拱祿。未酉拱貴。均在其次。無關大局。

此造九月丙火。四柱多土。全賴坐下寅木生輝
。妙在亥時。不特調和燥濕。而且合寅生印。
則格局轉變。隨成煞印。以印爲用。借煞爲權
。中運水木。助起煞印。遂成大貴。

土戊午火
金辛酉
火丁丑土
己酉金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此造午中丁己。並透天干。丁火坐丑。午火戴
戊。火土相生。格成全象順生。棄命從兒。俗
者不知此理。以爲午酉相破。財旺用刦。此不
知命也。

火丁丑土
土己酉金
火丙午
己丑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此造丙午日主。通根坐旺。丁火透出。似乎幫
身爲用。殊不知天干兩己。晦火無光。地支兩
丑。晦火生金。此乃順生之局。大富之命。與
上同也。

按此類格局。身旺通根。最爲難辨。故再特錄滴天髓數造。

以資參考。

火丁卯木
水壬寅木
水癸卯木
火丙辰

癸卯
甲辰
乙巳
甲午
丁未
戊甲

此造癸水無根。壬水幫助。尅丁分財。似有不從。然丁壬化木。不得不從。卽非丁壬化木。地支寅卯辰。木已成方。壬寅自坐。壬亦氣洩。不能幫身。順勢相生。故爲從兒。

金辛丑土
金辛丑土
土戊申金
水壬子水

壬寅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甲

此造戊土當令而旺。彷彿用比劫幫身。其實不然。此從兒格也。其變化在於戊土坐申。丑土透辛。則提綱當令之土。盡洩於金。時爲壬子。以金生水。不得不順勢相從也。故曰順生從兒。

兒。

木甲午火
火丁丑土
木甲午火
火丙寅木

戊寅
庚辰
辛巳
癸未

此造甲祿在寅。又透比肩。似可幫身。然寅午會火。甲丁相生。木氣盡洩。皆從火勢。以火生土。故曰從兒生孫。

按此造木火炎上。見丑則火洩。反以洩火旺勢爲用神。

水壬子水
金辛亥水
金辛卯木
金辛卯木

壬子
甲寅
乙卯
丙辰

此造天干三辛。壬子年。辛亥月。金水相生。皆從水勢。水旺生木。順而相生。格變從兒。其理皆同。

冬火

冬月之火。至亥而絕。亥之後。爲子丑之月。胎養之位。火勢衰弱。不能無木。得甲透出。絕處逢生。大貴之命。甲爲陽木。有生長之能力。故佳。乙爲陰木。所謂濕乙傷丁。乙丁皆陰性。故乙木不能生丁火。如逢丙火。晒乙引丁。亦有生長之能力。

殺壬申 王子 桓丑
辛亥殺 甲寅
丙午刃 乙卯
庚寅長 丁巳
生寅 互換羅紋
大局。

此左宗棠之造也。丙火至亥。火臨絕地。坐午生寅。絕處逢生。此所以大貴也。至於丙貴於亥。辛貴於午。午爲刃而亥爲殺。殺刃官貴。互換羅紋。此不過錦上添花。雖爲貴徵。無關大局。

丁酉 壬子 癸丑
壬合 甲寅
丁酉 丙辰
壬寅 生長
戊午 甲寅
火坐酉。財貴同宮。尚在其次。眞好處。酉日寅時。金木不損。如申冲寅。或酉冲卯。可謂生而復死。不以爲佳矣。

此造十一月丁火。兩壬透出。重官不貴。妙得兩丁。各合一壬。濁而轉清。金水太旺。生寅時。丁火遇甲。絕處逢生。大貴之命。至於丁酉。財貴同宮。尚在其次。眞好處。酉日寅時。金木不損。如申冲寅。或酉冲卯。可謂生而復死。不以爲佳矣。

| | | | |
|----|----|----|--|
| 辛酉 | 壬寅 | 癸丑 | 此唐紹儀之造也。丙火無根。勢從金水。丙辛化水。子辰會局。酉丑會金。類同化氣。所以 |
| 庚子 | 癸卯 | | 貴也。甲辰運。辰酉合金。可助水勢。甲木有 |
| 丙辰 | 甲辰 | | 丙午庚辛剋制。無患也。乙巳運。巳酉丑三會全局 |
| 己丑 | 乙巳 | | |

。乙木合庚化金。皆從金水之勢。所以運行東南。亦不爲惡。
丙戌 庚子 辛丑 此陳調元之造也。十月丙火。煞旺提綱。時干
己亥殺 壬寅 癸卯 透煞。弱火受傷。幸得戊宮火土透出。丙火幫
丙子 甲辰 乙巳 丙子發卵。身。傷官駕煞。一制一幫。以幫助制。恰到好
殺壬辰 乙巳 處 殺壬辰。所以貴也。若以亥宮透甲。則甲己合住。
一無是處。不以爲佳矣。

三、土同四時

四季之土。各有不同。春土溫暖。蓄水滋潤。有生發之機。可生

萬物。夏土炎燥。無水不靈。得水相濟。調和乃成。秋土虛洩。
火重不厭。得火生扶。土實有用。霜降後。火盛則土燥。須增以
水。小寒節。天凍則土濕。非火而不榮。四季之土。各有不同。
如能配合得所。各有所用也。

春土

春月之土。木旺土虛。用火生扶。可得引化之妙。見金衛護。亦
得反尅之用。但引化火多。有過燥之忌。反尅金盛。有洩耗之患。
要看情勢。不可過也。總之。戊土得甲。疏闢則靈。己土得丙。
去濕則生。用甲者不可無印。用丙者不可缺乙。如此殺印相生。
寒暖得配。無有不富貴者也。

癸未
乙卯
戊寅
長生
壬辰
比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丙辰
此造二月戊土。木旺當權。壬癸高透。滋生春
木。支全方局。木旺已極。旺極宜洩。妙在戊
寅自坐。寅宮藏丙。可通土木之關。一點是寶
。此乃衆殺猖狂。一仁可化。類同絕處逢生。
所以大貴。

| | | | |
|-------------|----|------|----------------------|
| | | 印丁卯殺 | 甲子 |
| 己亥 | 庚午 | 戊辰 | 此造二月己土。殺旺提綱。甲木出干。支會殺 |
| 辛未 | 壬申 | 己巳 | 局。財滋旺殺。春土受傷。妙在甲丁並透。印 |
| 癸酉 | | | 授生旺。又見戊辰幫身。化卑濕爲陽剛。甲戌 |
| 物得生。所以貴爲都督。 | | | 有生旺之力。丁火有通關之妙。陰陽配合。萬 |

此造生己未年。戊午日。四柱多火土。提綱之官。反生印旺。官星洩氣。全賴子午一冲。破印助官。有病得藥。所以貴顯。

此造三月戊土。重疊比劫。頗得丙癸相濟之妙。
但覺戊己過旺。無甲疏閼。缺金吐秀。妙行
金運。傷官生財。繼行木運。官殺護財。皆爲
佳運。所以壬申、癸酉、甲戌、乙亥、四十年

按此造缺金缺木。金木皆可爲用。

命理真蹟

水癸卯

丙辰

乙卯

丁巳

己巳

戊午

乙丑

己未

辛酉

此造妙在己巳。殺衆猖狂。一仁可化。癸爲雨

露。丙爲太陽。水火相濟。大貴之格。

水癸卯

丙辰

乙卯

丁巳

己巳

戊午

乙丑

己未

辛酉

此造妙在己巳。殺衆猖狂。一仁可化。癸爲雨

露。丙爲太陽。水火相濟。大貴之格。

水癸卯

丙辰

乙卯

丁巳

己巳

戊午

庚午

己未

辛酉

此造時逢庚午。制化兩利。尤勝土造。上造生

丑時。己丑相會。似有牽制印授之作用。幸運

程一路皆吉。所以前後兩造。均爲大貴。

夏土

水癸卯

丙辰

乙卯

丁巳

己巳

戊午

庚午

己未

辛酉

此造時逢庚午。制化兩利。尤勝土造。上造生

丑時。己丑相會。似有牽制印授之作用。幸運

程一路皆吉。所以前後兩造。均爲大貴。

三夏之土。火炎土燥。用木疏闢。無水則木枯。遇火則木焚。用金洩秀。無水則金脆。遇火則金鎔。所以夏土不能無水。全賴調劑之功。

水癸卯

丙辰

乙卯

丁巳

己未

戊午

庚午

辛酉

壬戌

癸亥

此造癸水逆勢。合戊可化。炎上格真。但讀書求名。累考不中。細觀運程。一路金水。逆其火勢。有命無運。不能發達。不我欺也。

丁丑

丁未
戊申

此造五月戊土。畏禦逢刃。火生燥炎。辰丑皆

丙午

己酉
庚戌

濕土。陰濕可用。但被旺火所熬乾。所以日酉

戊寅

庚戌
辛亥

。孤苦無依。

丙辰

壬子
癸亥

辛亥才
殺甲午

乙未
丙申

五月戊土。火旺土燥。妙在亥子之水。滋潤調候。所以貴爲大學士。或曰。此造之貴。貴在

戊子財

己亥
戊戌

甲木。得甲疏闢。方爲貴徵。不知甲木之疏闢

己未

庚子
己亥

亦賴亥子之水以生之。如無其水。則木助火

旺。焉能得疏闢之用。辛金年透。傷官駕煞。亦爲貴徵。財

星調劑。金水相生。其用更顯。此所以貴也。

財癸卯官

庚申
辛酉

此劉安琪之造也。六月戊土。小暑初過。火旺土裂。八字枯燥。全賴壬子時。潤土調劑。貴

戊戌

壬戌
癸亥

爲上將軍。

才壬子財

甲子
乙丑

按此造妙在官星補財。運行水木之地。故貴。

丁酉

戊申
己酉

此張道藩之造也。六月己土。支全南方。干透兩丁。火旺身強。四柱無滴水。五行有土金。

丁未

庚戌
辛亥

洩火旺氣。轉生秀氣。所以大貴。或曰。旺火燥土。夏土無水。焉能生金。妙在己土陰濕。

己巳

壬子
癸丑

得以晦火生金。所以爲貴。書云。『戊己生夏。見金結局。』

不富必貴。」洵不誣也。凡此之造。有水更妙。所以中運水域。潤土生金。貴爲部長也。

秋土

寶鑑云。『三秋金神秉令。秋土氣洩。得火補土元神。大魁天下。』由此可知。秋土逢火金。必然大貴。火過盛而用水。金不顯。而用木。隨勢取用。亦無不可也。

丁酉
戊申
戊寅

己酉
庚戌
甲寅

此張之洞之造也。秋土氣洩。丁火透出。掛角得祿。火煉秋金。補土元神。所以大魁天下。貴至兩江總督。

壬午
庚戌
己酉

辛亥
壬子
癸丑

此馮玉祥之造也。日元己土。被金圍繞。洩弱無氣。全賴年時兩年。火煅秋金。午戌拱火。補土元神。所以大貴。

乙酉
丙戌
己未
丁卯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此李濟琛之造也。九月己土。丙丁雙透。惜木火太旺。煅金太過。反爲所忌。唯缺滴水。無轉環之餘地。所以富貴不久。事業多敗少成。非佳造也。

甲辰
甲戌
戊子
甲寅

丙乙
丙子
丁丑
庚辰

此盛宣懷之造也。秋土虛洩。不見金而見木。殺衆用印。玄機暗藏。殺旺身強。此所以大貴也。坐下子水。調劑燥濕。亦爲所喜。所以子辰會水。得調劑之宜。寅戌會火。得殺印相生之利。各有妙用。大貴之造。類多如此。

按此造若爲甲午時。則子午逢冲。格局大破矣。

癸未
壬戌
戊戌
殺甲寅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此倪文蔚之造也。戊戌魁罡。戌月未年。秋土旺燥。秋金不顯。地支寅戌會火。未戌皆燥土。火燥土裂。妙得壬癸滋潤。水火相濟。時煞一位貴。制劫護財。得疏闢之用。此所以大貴也。

辛丑
戊戌
己卯
丁卯

己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此外交部長魏道明之造也。中央戊己土。得令而旺。地支雙煞。合一留一。取其清也。辛金高透。取其秀也。煞、印、相生。固顯然之貴格也。尤奇辛金坐丑。土金水運環相生。丁火坐卯。木火土。生旺有情。而丁辛遠隔。秀氣不傷。此所以

大費也。

卷之三

三多天變。萬物收束之時。多土無溫。其土無用。得火勝局。如有生機。所謂寒谷回春也。所以冬土之變化。不論用財用官。用制用秀。不能無火。火爲唯一之條件。餘者不過配合而已。

此何尚書之造也。丙火透出。寒谷回春。甲木
配合。官印相生。比所以大貴也。

己丑
合
甲子
合

宜甲辰
印丙子才
己未
戊辰

此進十一月己土。丙火透出。寒暖調齊。去多見官。疏爛得靈。子辰會局。水生木旺。財官、印、三奇得用。所以大貴。唯配合無金。旺氣及身而止。不利後人而已。

殺乙卯殺
己卯殺

甲癸壬辛庚己
午己辰卯寅丑

此造衆煞猖狂。一仁可化。丁火透出。通關土木。乃全局之精華。上造喜火。用官而非用火。此則喜火。用火而非用官。

甲寅
丙子
己未
丙寅

丁丑
戊寅
辛巳
壬午

此造仲冬己土。似乎用火。不知天干兩丙。地支三火。得木生扶。火勢燎原。雖生多令。則以火忌。財、官、印、三奇。用財破印。幸而財星當令。用之有力。故能富貴。

丁未
癸丑
己巳
丙寅

甲寅
丙卯
丁午
己未

此造十二月己土。卑濕嚴寒。大抵用火。但干透丙丁。支藏多火。火土已強。不勞再生。反以火忌。月干透財。則以癸水之財。冠丁破印爲用神。理與上同。

按以上兩造。冬土需水。出乎常理。

食辛巳火
食辛丑
己卯
殺乙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丙午

此爲食神制煞格。煞高有制。大抵皆貴。不過此造之貴。貴在於巳。巳爲火土之祿。固得調候之利。又得生扶之用。此所以大貴也。余以經驗所得。辰、戌、丑、未、四季月。丑月用火。未月用金。多爲大貴。

火丙子
辛丑合
壬戌子

壬寅
癸卯
甲辰
丙午

此彭玉麟之造也。十二月戊土。陰寒濕重。必用丙火。然丙被辛合。何以能貴。實爲不解。此造置之案頭。幾近十年。初以爲丙火無根。實無用火之理由。但進而思之。丑爲土之旺地。亦卽火之養位。養之後卽長生。火勢攸長。其進無涯。恍

然大悟。火土同宮。此所以大貴也。理雖如此。不過必須配合得好。如前造得食神制煞之配合。此則天地德合之配合。如天干丙辛、戊癸、各合水火。地支子丑。雙雙合土。則水潤火暄。滋養大地。萬物向榮。以此配合。局面宏偉。而成奇格異局。所以功在社稷。故能貴爲將相也。

四、金同四時

木火屬陽。金水屬陰。此總體論也。金分陰陽。如庚金乃至陰之體。而中含至陽之精。乃能堅剛。獨異衆物。喜火煅煉。此陽金也。辛金陰柔。冰雪之體。遇火卽熔。不堪煅煉。柔弱喜水。陰而喜陽壬水是也。此陰金也。但四時之金。序令不同。故其喜忌

亦各有異。後詳述之。

春金

金之體性。肅殺爲用。至秋乃顯。春月陽回大地。肅殺之氣無存。必須厚土爲輔。比刲爲助。初春餘寒。須加以火。藉以除寒解凍。仲春木旺。金氣愈弱。須用濕土以相生。春金脆弱。不堪火煉。春土氣虛。不堪木魁。所謂厚土之意。意在火土相生之有情也。不可咬文嚼字。以爲土多作厚。殊誠大謬。此種變化。造化元鑰藏秘不洩。用厚土作代表。致使一般讀者。未能領悟。以致土多則埋金。土少則不生。混糊難明矣。

壬子 癸卯 甲辰 丙午 丁未 此造庚金生於孟春。支全水局。干透兩壬。春金本弱。順勢相生。勢同順局。但初春寒凝。調候喜火。木火齊來。方有妙用。此造唯一之缺點。寅申相冲。冲破藏火。不爲所宜。

癸卯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未 此造庚金臨絕。支全火局。干透財殺。不得不從。但從煞失時。又見透癸魁火。從亦無情。此癸水者爲破格之無情也。

辛酉 双 辛卯 王辰 癸巳 甲午 丙申 此兩湖巡關使王占元之造也。天干三金。通根於酉。加以己土生扶。春金弱中轉旺。寅宮才殺、印、相生。透印藏煞。運至南方。不特調候有利。而且殺印相生。故能大貴。此造金旺。喜行木火運。故甲午、乙未、中運大貴。

殺丙寅 辛卯 王辰 癸巳 甲午 丙申 此造雖生春令。然庚戌魁罡。不旺自旺。酉爲陽爻。庚金通根。寅宮內藏丙戌。殺印相生。透煞借以調候。坐印得以扶身。身煞兩停。故爲富貴。唯四柱欠水。土燥金脆。如能易戌爲辰。方爲大貴。

辛卯 辛卯 王辰 癸巳 甲午 丁巳。暗藏官印。地氣上升。透出印星。官印庚寅 庚寅 王辰 癸巳 丙午 可見財破印。行甲午運。支中旺財出干。破壞印己卯 印己卯 甲午 乙未 丙申 用神。丁丑年。庚金入墓。丁火魁金。土金兩傷。失律遭刑。

才甲子 己巳 此富商黃銘之造也。三月戊土。土多爲忌。三
戊辰 辛未 月木有餘氣。年干透甲。掃除塵埃。爲全局之
庚午 官 王申 精神。甲坐子。得水生而財旺。故富。日坐午
戊寅 癸酉 甲戌 得坐下而親官。子午不冲。故貴。所以名利

雙輝。商場聞人。

夏金

夏月之金。火旺鎔金。但火土同宮。故夏金見水可生。金至四五、六月。爲長生、沐浴、冠帶、之位。則金在夏令。雖逢火魁。然火土同宮。見水則土潤金生。得水則制火潤土。是同絕處逢生。此夏金之體性也。

壬申 丁未 此造五月庚金。夏金喜水。全賴年上壬水。制丙午 戊申 丙爲用。而庚金生夏。亦賴年時兩申之根。眞庚午 己酉 謂云。『支爲干之生地。干爲支之發用。』如甲申 庚戌 辛亥 王子 金水無根。不能發用。則水被土塞。金被火鎔。不以爲佳也。

印己丑 辛未 此造五月庚金。失水無壬。全賴己丑濕土。晦庚午 壬申 火生金。丁巳祿午。官印兩通根地。一官一印庚午 甲戌 丙子 透而發用。富貴奚疑。
官丁丑 乙亥

己卯財 壬未 此造四月庚金。夏金喜水。妙在坐申。庚金臨己巳 官 甲戌 丙子 扶引化。通關全局。但夏土枯燥。夏金易燔。庚申 乙亥 丁丑 必須有水調劑方妙。時干一滴水。潤土生金。身辛巳 戊酉 戊子 旺矣。財官可用。

己巳 庚午 四月庚金。日主坐午。午宮己土透出。藉以生印己巳 壬申 甲戌 丙子 扶引化。通關全局。但夏土枯燥。夏金易燔。庚午 乙亥 戊酉 戊子 必須有水調劑方妙。時干一滴水。潤土生金。身壬午 丙子 丁丑 爲全局之精華。

秋月之金。當權得令。秋氣肅殺。剛堅之性。獨異於衆。非水不秀。無火不靈。遇木則琢削施威。逢土則氣重金剛。如無火魁水洩。則有滿極招損之危。或曰。生在秋令。金旺當權。而日主非金。又將如何。須知命理不過氣候。氣候不過五行。不論日主爲何物。而秋氣之令則一。所以火煉秋金。不必用於日主。全局四柱。皆可活用。如蔣公之造。丁亥、庚戌、己巳、庚午。日主是土。閻錫山之造。癸未、辛酉、乙酉、丁亥。日主是木。袁世凱之造。己未、癸酉、丁巳、丁未。日主是火。其理皆同。研究者不可食而不化也。

辛卯 戊戌
丁酉 申冲
庚午 己亥
丙子 庚子
壬寅 辛丑
癸卯 甲子
貴爲天子。
貴爲天子。

此乾隆之御造。庚辛之金。生於八月。陽刃爲提。秋金肅殺。得丙丁之火煅煉。遂成鍾鼎。但煅煉不可太過。太過金必受傷。故子午之冲去火。卯酉之冲去木。全賴四冲之妙用。所以

傷癸巳 王戌
辛酉 癸亥
庚申 甲子
丙寅 乙丑
癸未 丙寅
戊戌 丁卯
此熱河省主席石友三之造也。八月秋金。地全方局。庚辛出干。金氣火旺。丙火透出。火煉秋金。癸水透出。洩弱秋金。喜其金旺。而丙癸遠隔。則水火不傷。用神兩存。故能大貴。

命理真蹟

1

庚午 合酉 双 官 己丑 戊子 丙戌 丁亥
壬午 合酉 双 申 辛卯 庚寅 丙子 乙亥 甲戌
此太監和坤造。八月秋金。三火三金。煅金太
過。年月乙庚合財。嫌其日主爭財。奸佞可知
。此造之妙。妙在火煉秋金。得壬護衛。兼帶
吐秀。有南北方面之勢。其與乾隆帝。地支四
冲。有兼帶支全四方之妙用類同。故能大貴。
而大權在握也

此宋侍郎之造。陽刃爲提。日主強旺。丁火雙
透。重官不貴。妙在己土之印。晦去一官。格
局頓清。獨官爲用。故能富貴。

此宋侍郎之造。陽刃爲提。日主透。重官不貴。妙在己土之印。局順清。獨官爲用。故能富貴。

此北洋軍閥王士珍之造也。亦是火煉秋金。天
干雙丙。重殺不貴。妙在透辛合丙。去一留一。
○格局頓清。以火爲用。上造雙丁。重官亦不
貴。貴在透印。一仁可化。亦是取清之法。故
而兩造皆貴顯。

壬子
庚戌
庚午 印官
辛亥
壬辰 甲戌 丙寅 乙卯 巳辰
此任顯群之造也。亦是火煉秋金。但火藏不顯。
。金水太多。甲木透出。引水生火。本爲所喜。
。然庚金重疊。尅去甲木。是爲大忌。妙在午
火自坐。親切有情。坐下爲妻妾宮。故得佳妻。

甲午 癸酉 丙戌 丁亥 此汪亞塵之造也。庚金建祿。丁火出干。亦是
食壬申 火煉秋金。大勢不俗。但丁火被壬所傷。甲木
庚戌 乙亥 遠隔。清中帶濁。又因丁丑。坐下洩氣。則丁
官丁丑 丙子 戊寅 火被晦。燬金無力。雖貴亦小也。

庚戌土 丁亥 此葉醉白之造也。九月辛金。四柱土多。土多
火丙戌土 戊子 己丑 則埋金。重疊爲忌。丙火透出。土燥金脆。皆
辛未土 庚寅 辛卯 爲所害。妙在子時。調劑燥濕。所嫌無木。土
土戊子水 壬辰 多不能去。所好運行木地。壬辰運。水木齊來
 。補水木之不足。故能乘時而興。畫馬成名也。

印己未 甲戌 八月辛金。提綱建祿。多作旺看。其實卯酉沖
癸酉 丙子 而破祿。癸水多而洩氣。巳未藏火。暗有鎔金
辛卯 丁丑 之嫌。所以尅洩交加。不作旺論。當以己土之
癸巳 戊寅 印 制水生金爲用神。或曰。八月辛金。澄清
 爲貴。豈可己土混濁不清。須知命理多變化。癸水雙透。去
 一則清。豈可執一。此鄉人陳才英之造也。

冬金

三冬之金。形寒性冷。木多難施琢削之功。水盛難免沉潛之患。
 土能制水。則金不沉。火能調候。則金不凍。所以三冬之金。調
 候爲重。諺云。『無官不成格。』又云。『金水傷官喜見官。』

○此謂興。

此宋子文之造。十月庚金。調候喜火。庚金之性。需丁火煅煉成器。則此造之妙。全在午火。四柱木多。用火通關。午爲丁己之祿。己土透出。官印相生。以印爲用。尤妙日主魁罡。

| | | | |
|------------------------------|----|----|----------------------|
| 甲午 | 印官 | 丙子 | 此宋子文之造。十月庚金。調候喜火。庚金之 |
| 乙亥 | | 丁丑 | 性。需丁火煅煉成器。則此造之妙。全在午火 |
| 庚辰 | 魁罡 | 戊寅 | ○四柱木多。用火通關。午爲丁己之祿。己土 |
| 印己卯 | | 庚辰 | 透出。官印相生。以印爲用。尤妙日主魁罡。 |
| 生扶有力。此乃財、官、印、三奇格。所以貴顯。 | | 辛巳 | ○四柱木多。用火通關。午爲丁己之祿。己土 |
| 按此造全局氣勢。在於火、土、通金木之關。故運以財、官、印 | | 壬午 | 透出。官印相生。以印爲用。尤妙日主魁罡。 |
| 、三物。爲最有利。是卽三用。而並不在於日主之強弱。故最忌 | | 癸未 | ○四柱木多。用火通關。午爲丁己之祿。己土 |
| 金以幫助。見金則奪財損官。反爲不利。此秘訣也。 | | 甲申 | 透出。官印相生。以印爲用。尤妙日主魁罡。 |

生扶有力。此乃財、官、印、三奇格。所以貴顯。

癸亥
庚午印官
丙寅丁卯戊辰
此進爲金水傷官格。日主庚午。傷官見官。妙
生戊寅時。戊土透出。生金剋水。一將當關。
群邪自伏。午宮藏丁。可以煅金。寅宮藏丙。
己巳可以調候。金水傷官喜見官。傷官用官。得寅
通關。豈不大貴。此潘復總揆之造也。

十一月庚金。天寒金冷。喜火調候。丙火透出。
得甲生扶。調候可用。丙祿於巳。甲祿於寅。
財官通根。尤喜寅申不冲。中隔子水。洩金
生木。以木生火。運行東南。故爲大貴。此張
勳之造也。

才乙丑 壬寅
己丑 辛卯
辛卯 癸巳
庚寅 甲午
根寅卯。印雖旺。而財足以去之。運行東南。貴至一品。

丁丑 甲寅
癸丑 丙辰
辛卯 乙卯
癸巳 甲辰
此都督陳炯明之造也。十二月土濕金冷。癸水雙透。七煞被制。巳宮丙戌。火土同宮。去殺用官。大地回春。運行東南。所以大貴。

己戊 丁未
壬己 戊午
庚寅 己未
辛卯 甲午
壬辰 乙未

才乙卯 庚寅
己丑 辛卯
辛未 甲午
殺丁酉 乙未

十二月辛金。需火調候。印授當權。時逢歸祿。則土金兩旺。喜其丁火透出。年爲乙卯。去印生丁。財滋弱煞。所以大貴。

按此造。妙在丁火。如透丙火。丙辛合水。格局大破。此卽滴天髓所謂。熱則喜母。寒則喜丁也。

乙酉 戊子
殺丁亥 己丑
辛卯 甲寅
會 王辰
癸巳 戊寅
印戊子 丙子

此抗日名將馬占山之造也。亦以丁火之煞。調候煉金爲用神。然亥卯會木。乙木透出。木生殺旺。全賴戊土之印。化煞生身爲救應。則財官、印、三奇。聯珠相生。化食傷爲官印。

所以成名也。

五、水同四時

水火乃陰陽之代名詞。陰陽必要相配。所以水必要有情。水火無情。即爲陰陽不和。陰陽不和。亦即燥濕不調。不爲所宜也。

春水

三春之水。木旺水洩。身弱須扶。喜見庚辛。則氣勢中和。春水不宜過旺。過旺則泛濫爲災。必有崩堤之勢。但亦忌弱。弱則枯竭。散漫無用。所以春水不論衰旺。防有災害。必須土成堤岸。火暖其局。方得水木清華之妙也。

| | | | |
|----|----|----|----------------------|
| 戊申 | 生長 | 丁巳 | 此國防部少將王成章之造也。清明初過。木有 |
| 丙辰 | | 戊午 | 餘氣。然重疊財官。水弱宜扶。妙在申辰。弱 |
| 癸巳 | | 己未 | 水通根。若此造易申辰爲子申。則氣勢大不相 |
| 丁巳 | | 庚申 | 同。蓋地支三會。以子午卯酉爲中心。此造無 |
| | | 辛酉 | 子。其力不足。幸運西北。故爲將領。 |
| | | 壬戌 | |
| 戊申 | | 癸丑 | |
| | | 壬寅 | 此陳寶箴之造也。正月壬水。水木清華。印多 |
| | | 甲午 | 爲病。魁傷秀氣。運行南方。調候破印。所以 |
| | | 丙申 | 貴顯。 |

才丙子 辛卯 正月壬水。水木菁華。時逢祿旺。又見印多。
庚寅 壬辰 王辰 己未 丙火透出。用財破印。調候爲急。爲食神生財
壬寅 甲午 格。所以富而兼貴。運行東南。位至都督。此
辛亥 合 丙申 馬福祥之造也。

庚午 財 庚辰 二月壬水。水木菁華。月透官星。傷官見官。
官己卯 辛巳 妙在午中丁己。財官同宮。則傷官見官。用財
壬寅 癸未 通關。格局清純。書云。『唯有水木傷官格。
庚戌 甲申 乙酉 財官兩見始爲歟。』正此之謂歟。

按此造全局之氣勢。旨在通關。故重在財官。而在日主之
強弱也。命理變化。至此爲最高峯。

金庚辰 庚辰 此造天干土、金、水、通根於丑。丑中三物。
土己卯 辛巳 土、金、水、相生有情。則重在丑土不能傷。
水壬寅 癸未 然寅、卯、辰、木旺成方。尅傷丑土。唯火能
金辛丑 甲申 乙酉 救。寅宮一點火。可通土木。爲全局之精神。
於是木不傷土。聯珠相生。運行南方。富貴吉昌。

夏水

三夏之水。氣勢衰竭。財官太旺。必須比印爲救。癸水陰性。陰
極陽生。故夏月之癸水。易於化從也。

命理真蹟

一六四

甲辰
己巳
壬午
癸巳
辛酉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此造四月癸水。己土透出。殺旺傷身。得甲年透。合煞爲貴。時逢辛酉。夏水逢印。制化兩宜。所以大貴。

壬午
丙午
壬午
甲寅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五月癸水。地支皆財。甲丙透出。傷官生財。此從財格也。日主癸巳。巳爲戊祿。戊癸化火。年上壬水。壬午干支。丁壬合化。勢從木火。極易辨也。惜運途不順。故爲常人。

刲壬辰

丙午
癸巳
甲寅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此劉峙之造也。與上造只差一字。不作從論。

緣由辰爲水庫濕土。具有晦火蓄水之功能。故財多用刲。大運西北。助起金水。所以貴也。

丙子祿

乙未
癸卯
丁巳

丙申
戊戌酉
己亥
庚子
辛丑

此造生於立秋前四天。金水進氣。四柱皆木火。癸水通根。得祿在子。故亦不從。凡此之造。金水絕而進氣。運行西北。無不富貴。此造如生六月初。火土當權。金水不進氣。即爲常人。

印庚辰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庚午
壬午
壬寅
癸卯
乙卯

庚午
壬午
壬寅
癸卯
官財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此造癸水生五月。時爲乙卯。食神生財。五月火旺。然庚坐辰。而癸坐丑。金水皆得生扶。較之上造更爲有情。此所以大貴也。

刲癸酉印

丁巳
壬午
丙午

庚己
辛亥
壬子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引化。地氣上升。頗有類似也。

丁亥
丙午
壬寅
官己酉印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宮。生酉時。財旺破印。得午宮己土。通關火金。則壬水絕處逢生。故爲大貴。其理與以上兩造有異曲同功之妙也。

甲申 王申 王申
辛未 癸酉 甲戌
壬戌 乙亥 戊申時。戊土透出。亦以殺化爲印。借殺爲權。
殺戊申印 丁丑 以印爲用。運行西北。富貴吉昌。

辛丑 甲午 丙未 此張學良之造也。徐樂吾謂刲印化晉格。晉卦
癸巳 會 乙未 丙申 名。以卦造格。用之於命。又是杜撰。須知命
壬子 丁酉 在氣勢。如稼穡、體全、曲直、從兒、皆以氣
庚子 戊戌 己亥 勢成格。滴天髓云。『強寡敵衆。勢在存乎衆
。強衆敵寡。勢在去其寡。』夏火雖強。強寡而敵衆。勢在
存乎衆。故此造四柱皆金水。衆勢所逼。一點火土。亦無不

從之理。此格唯四、八、月可用。四月金之長生。八月金之
旺地。故四、八、月。四柱金多則從金。從金喜癸。一滴已
足。所謂獨水三犯庚辛。號曰體全之象。故貴。從水喜壬。
壬水生旺。從其旺勢。故壬多愈妙。但四月已有火。必須
會合以去之。否則不作此論。

庚子 王午 上造水多。壬水日主。意在生旺。從其水勢。
辛巳 合 癸未 甲申 壬水愈旺愈妙。此造金多。從金之勢。妙在獨
癸酉 會 乙酉 丙戌 水。以癸爲奇。體全之象。如非體全之象。不
辛酉 丁亥 以爲貴矣。故金多見壬無用。獨水不可雙見。
見則破格。此造年柱庚子。獨水雙見。是謂破格。妙在子巳

貼合。子卽癸。巳卽戊。戊癸魁合。水火兩去。其格不破。故爲大貴。此明成帝之造也。

庚寅財傷 王午 癸未 金水雖衆。衆不能成。木火雖寡。寡不能去。此造不同。寅、巳、皆火之生旺。無法去之。
辛巳財官 甲申 乙酉 故以木火爲用神。妙在子丑之合。則解巳丑之壬子合 丙戌 丁亥 會。於是木火相生。財官無牽制。故能富貴。
癸丑 辛卯 戴勘之造也。

秋水

秋水通源。澄清爲貴。春火相生。通明爲榮。澄清通明。皆屬貴

徵。秋水忌濁。春火怕晦。皆以土忌。秋水之局。金旺用火。煅金最妙。水旺用木。水木菁華。吐秀亦佳也。

庚辰 丙戌 八月癸水。乙庚合金。酉辰合金。干透兩癸。
乙酉 合 丁亥 戊子 金水同心。滴天髓云。『兩氣合而成象。象不可破也。』金水同心。順其氣勢。此民初督軍
癸亥 己丑 庚寅 辛卯 戴勘之造也。

庚申
乙酉
癸未
乙卯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此造乙庚之合甚妙。兩乙去一而留一。則時上
乙木。食神可用。未中藏丁。制金會木。更爲
有情。全局金旺木弱。用水通關。以火制金。
制化互用。金白水清。自是大貴。

癸卯
辛酉
癸巳
財丙辰

壬戌
甲戌
壬子
丁卯

此懷寧侯之造也。八月癸水。金白水清。癸巳
之日。坐下財、官、印、三奇。透出財星。火
煉秋金。富貴雙全。

癸酉
辛酉
癸巳
丙辰

丁丙
乙卯
壬寅
癸亥

此陳光遠督軍之造也。八月癸水。身坐三奇。
不透官星。而透財星。印旺用財。火煉秋金。
自是貴品。

庚辰
乙酉
癸卯
庚申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此孔祥熙之造也。貴爲財政部長。行政院長。
亦以獨水三犯庚辛取貴。凡此之造。必需癸水
。不可見壬。方爲體全。此造乙卯之木。逆金
旺勢爲忌。好在乙庚干合。卯申支合。合化爲
金。其格不破。此與明成祖之造。子巳暗合。張學良之造。
巳丑會合。其理一也。變化類同。

命理真蹟

七四

甲午
癸酉
壬戌
壬寅

己戊丁丙乙甲
卯寅丑子亥戌

此張乃燕之造也。四柱金白水清。獨但支會火局。破印爲害。妙在天干三
地支三火。衛護印星。故爲富貴。但
洩水生火。終被所害。非爲佳造。

丁巳
會
己酉
殺

乙甲癸壬辛庚
卯寅丑子亥戌

此楊善德之造也。八月癸未。四柱多見。三得無刲。獨印爲用。財多破印。不得已而用己土之七殺引化。故爲貴品。卯酉冲而去木。巳酉會而尤佳。

官戊申
壬申

甲癸壬辛庚己
寅丑子亥戌酉

七月癸水。刲多印旺。當以金水相涵取貴。然此造透戊。格局不清。官印相生。祇生得一個本身。身旺無依。必爲孤苦。所以壽長孤貧。

甲寅 甲戌 丙子 丁丑 丙子 乙亥 丙子 甲寅 丙子 乙亥
 癸酉 甲寅 丙子 戊寅 甲寅 丙子 乙亥 丙子 乙亥 丙子
 癸卯 甲寅 丙子 戊寅 甲寅 丙子 乙亥 丙子 乙亥 丙子
 戊午 合冲 戊寅 甲寅 丙子 乙亥 丙子 乙亥 丙子 乙亥
 天干傷官見官。地支寅午破印。又見卯酉之沖。
 。官印兩傷。孤苦可知。

冬水

冬月之水。當權司令。水歸多旺。何勞金生。冬令金寒水凍。調候爲急。無火不靈。木盛爲喜。不論任何格局。用官固要財生。木盛亦須火引。否則財星雖好。獨怕水火沖激。反爲無情。故多水用火。必需戊甲爲輔。用甲用戊。要看情況而定。以勿失制化。

之情。方爲貴命。

壬辰 癸丑 甲寅 丙辰 戊午 壬子 及 甲寅 丙辰 戊午 壬辰 甲寅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傷乙巳 才 殺 戊午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壬辰 王子 甲寅 癸丑 壬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辛亥 祿 甲寅 癸丑 壬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壬子 及 甲寅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壬寅 才 食 丁巳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丙子 乙卯 丙辰 戊午

壬申長生
辛亥祿

壬午財

才丙午官財

壬子癸丑甲寅

丁丙巳卯

王寅癸卯

此亦建祿。四柱水旺。金助之。五行無木。火多無助。群劫爭財。水火對峙。反不如上造之爲佳也。但中運甲寅、乙卯。通關水火。一發如雷也。

辛亥

己亥祿

壬午

辛亥

庚子

壬寅

乙卯

甲辰

丁巳

壬午

癸卯

壬寅

庚子

壬寅

癸卯

壬寅

庚子

辛丑 王寅 此造妙在坐寅。寅中藏丙。可以調和寒暖。寅爲甲祿。可以生火。木火同宮。相生不悖。則壬寅 癸卯 土不濕。金不寒。水不凍。木不冷。焉得不貴。辛丑 甲辰 丙午 丁未 。不過最怕寅申逢冲。如逢申運冲寅。木火兩殺才傷。丙午 乙巳 丁未 损。其凶不免矣。

財丙午 戰庚子 此黃國書之造也。十月癸水。生辛酉時。水旺殺己亥 辛丑 金生。似乎日主強旺。年柱丙午。午中透己。癸未 會壬寅 財滋弱煞。似以煞用。不料亥未拱木。木反生印辛酉 甲辰 乙巳 火。於是財生煞。煞攻身。反以金用。惜晚年運行財地。財旺破印。不利可知矣。

干支論

干支是陰陽五行之代表。六神是干支生剋之符號。算命算的就是陰陽五行之生剋。故命家要窮干支之變化。

一、天干

天爲天。故曰天干。天干有十。亦名十干。十干者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十干是也。十干有五行。甲、乙、屬木。丙、丁、屬火。戊、己、屬土。庚、辛、屬金。壬、癸、屬水。是謂五行。五行分陰陽。以甲、丙、戊、庚、壬、五千爲陽。乙、丁、己、辛、癸、五千爲陰。陰陽相逢則相合。

故干有五合。如甲己、合而化土。乙庚、合而化金。丙辛、合而化水。丁、壬、合而化木。戊癸、合而化火。從其旺氣。方能合化。如非從旺之勢。則雖合而不化。是謂羈絆。非可以化氣論也。

天干氣清。重在其性。知其性方可論其命。十干十性。各有不同。非可以一律論也。滴天髓所論十性。最爲精詳。理義深奧。閱讀不易。劉、任、之註。固有可圈可點。亦有杜撰。未必盡善盡美。本書摘錄滴天髓之原文。並將研究所得之奧秘。以供讀者之考究。

〔甲木參天。脫胎要火。春不容金。秋不容土。〕

火熾乘龍。水蕩騎虎。天潤地和。植立千古。

〔乙木取用。多角取名。少角取用。〕
〔丙火取用。多角取名。少角取用。〕
〔丁火取用。多角取名。少角取用。〕
〔戊土取用。多角取名。少角取用。〕
〔己土取用。多角取名。少角取用。〕
〔庚金取用。多角取名。少角取用。〕
〔辛金取用。多角取名。少角取用。〕
〔壬水取用。多角取名。少角取用。〕
〔癸水取用。多角取名。少角取用。〕

按以上原文。第一、二、句。旨在寒木向陽。第五、六、句。意在調和燥濕。第三、四、句。春不容金。秋不容土。意在一「火」字。玄機暗藏。非一般所能知之也。劉註云。『生於春則歛金。而不能容金也。生於秋則助金。而不能容土也。』

按劉註此論。完全杜撰。究其緣由。泥於金旺木凋。木旺金缺之淺見而已。

任註云。『生於仲春。旺極之勢。宜洩其菁英。所謂強木得火。方化其頑。尅之者金。然金屬休囚。以喪金而尅旺木。木堅金缺。勢所必然。故春不容金也。生於秋失時就衰。枝葉雖凋落漸稀。根氣却收斂下達。受尅者土。秋土生金洩氣。最爲虛薄。以虛氣之土。遇下攻之木。不能培木之根。必反遭其傾陷。故秋不容

土也。』

按任註第三句。乃劉註之翻版。雖及其火。意猶未中。未能融會貫通。第四句。杜撰荒謬。破綻百出。故任註第三句。不知春木生旺。見金斷傷其生氣。有違天和。故惟用火尅金。制金衛木。不至摧殘。而且春寒需火。木火通明。故春不容金也。第四句。土能晦火。以生金。秋金太旺。不勞土生。豈可容土。故秋不容土。也。滴天髓明論土金。暗藏一「火」字。春木得火而通明。秋木得火。以燬金。重心在「火」。人未悟也。此乃滴天髓玄奧藏秘。

而劉、任、之註。不知玄機。杜撰自造。豈非大謬。

乙木雖柔。刲羊解牛。懷丁抱丙。跨鳳乘鴻。

虛濕之地。騎馬亦憂。藤蘿繫甲。可春可秋。

从合制之而生
卦象之期被

按以上原文。第一、二、句。牛羊皆陰土。意在陰木力能制陰土。第三、四、句。陰柔之質。柔能尅剛。祇要見火。即不怕金。故曰。懷丁抱丙。跨鳳乘猴。第五、六、句。乙木陰濕。又逢陰濕之地。如遇陰火。亦難發生。必須陰陽調和。方有生機。馬者午也。午爲陰火。以陰逢陰。百物不生。非陽火調劑。不能生萬物也。故曰。虛濕之地。騎馬亦憂。第七、八、句。藤蘿繞松柏。乃陰寄陽生。如妹從兄。妹有兄弟之私總之。頭四句。重心在於生尅之變化。後四句。重心在於陰陽之配合。

丙火猛烈。欺霜侮雪。能燬庚金。逢辛反怯。

土衆成慈。水猖顯節。虎馬犬鄉。甲來成滅。

按第一、二、句。形容丙火猛烈之性。第三句。以剛尅剛。無堅

命理真蹟

不摧。第四句。柔能尅剛。陰能制陽也。第五句。土多晦火於無光。第六句。壬水能傷丙火。第七、八、句。陽木逢陽火。又會火局。陽盛無陰。勢必燎原。遇甲必焚也。由此可知。陰陽必須調和。燥濕不可偏枯。此命學之真諦也。

丁火柔中。內性昭融。抱乙而孝。合壬而忠。

旺而不烈。衰而無窮。如有嫡母。可秋可冬。

按第一、二、句。及第五、六、句。形容丁火陰柔之性。第三句。旨在制財護印。印爲母。故作孝。第四句。合壬化木。木能制土以衛壬。則壬水不傷。壬爲君。故作忠。第七、八、句。丁爲陰火。甲爲陽木。陰陽相生。燈火長明。故可燃之於無窮。

戊土固重。旣中且正。靜翕動翕。萬物使命。

水潤物生。火燥物病。若在艮坤。怕冲宜靜。

按以上原文。第一、二、句。說明戊土中正固重之性。第三、四、句。其重心在於不動則不闢。不沖則不發。第五、六、句。陽而宜陰以濟之。燥而宜濕以和之。此調和陰陽之理也。第七、八、句。戊土通根於寅申之地。寅申非戊土之本氣。不過寄生其中。其根薄弱。不宜見冲。冲則根拔。非吉朕也。故曰。怕冲宜靜。如通根於辰、戌、丑、未、之地。則喜其冲。冲則土闢而發。故明太祖之造。火土稼穡。支全辰、戌、丑、未、順佈。四支皆冲。故爲帝皇之命。

庚甲木

庚丙火

己土卑濕。中正蓄藏。不愁木盛。不畏水狂。

火少火晦。金多金光。若要物旺。宜助宜幫。

按以上原文。大抵易懂。唯第三、四、句。不愁木盛。不畏水狂。不易研究。劉註云。『柔土能生木。非木所能尅。故不愁木盛。土深而能納水。非水所能蕩。故不畏水猖。』余以爲不然。其問題在於「盛」「狂」兩字之誤解。所以用「柔土」與「土深」作爲解釋。勉強湊合。自誤誤人。任註云。『其性柔和。木藉以培養。木不尅也。其體端凝。水得以納藏。水不冲也。』此乃劉註之翻版。雖有一點之意思。但非理想之解釋。原文之意。「盛」字指甲木而言。「狂」字指壬水而講。旨在陰陽合化。及陰陽調和之意。故能不愁不畏。非眞眞水木之狂盛也。果如此。木「盛」土未有不傷。水「狂」土未有不蕩也。所以甲己合而化土。木雖盛而不能傷其土。此乃陰陽相合。反助其土。己壬混。水雖

狂而不能蕩其土。此乃乙土混壬。反而藉以培木。故造化元鑰有己土混壬格之發明。此所以不愁木盛。不畏水狂也。命理學如開金礦。泥沙滲雜。隨時隨地而有混淆耳目。非體會領悟。不能發掘也。

庚金帶煞。剛健爲最。得水而清。得火而銳。

土潤則生。土乾則脆。能羸甲兄。輸與乙妹。

按此篇所論。比較易解。第一、二、句。形容庚金陽剛之性。第三、四、句。金水相生則清。火金相成則銳。第五、六、句。燥濕調和之理也。第七、八、句。陰陽配合。剛柔之道也。故能羸甲兄而輸乙妹。此與甲己合。不愁木盛之義相同。理亦一也。

辛金軟弱。溫潤而清。畏土之疊。樂水之盈。

能扶社稷。能救生靈。熱則喜母。寒則喜丁。

按以上原文。頭四句。重心在於「清」字。因其清。故畏土而樂水也。後四句。其重心在於「火」字。丙火爲患。合辛可解。故能扶社稷而救生靈。致於熱則喜母。濕土也。寒則喜丁。陰火也。見內則化水更寒。故不得已而喜丁火也。

壬水通河。能洩金氣。剛中之德。周流不滯。

通根透癸。冲天奔地。從則有情。化則相濟。

按此篇所論。頭四句。能洩旺金之氣。可使周流不滯。後四句。其性沖奔。再逢水助。其勢愈盛。可使化從。此壬水之性也。

癸水至弱。達於天津。得龍而運。功化斯神。

不愁火土。不論庚辛。合戊見火。化象斯真。

按丙火至陽。癸水至陰。陰極則陽生。故戊癸合而化火。所以不愁火土矣。陽極則陰生。故丙辛合而化水。所以不論庚辛矣。得龍而運者。五合助化。必先見龍。龍者辰也。如甲己合化土。必逢五數而逢戊辰。乙庚合化金。必逢五數而逢庚辰。丙辛合化水。必逢五數而逢壬辰。丁壬合化木。必逢五數而逢甲辰。戊癸合化火。必逢五數而逢丙辰。此所謂合戊見火。化象斯真也。

二、天干配合

上論十性之變化。當已有所瞭解。但用之於推算。尚須各干配合。才能應用。天干十性。陽性剛健。陰性柔和。但過剛則折。過柔則懦。所謂偏而不中。無佳造也。所以相生必要陰陽配合。剛

柔相濟。乃有大用。如丁、己、之陰。必要配以甲、丙、之陽。
甲爲陽木。能生丁之陰火。而燃之於無窮也。丙爲陽火。能去己
土之卑濕。而生萬物也。如乙、辛、之陰。可用壬、丙、之陽。
辛金溫潤。遇陽水之壬。而得淘洗之功。☆乙木陰濕。逢丙火之陽
。而能生旺發榮。癸水至陰。遇丙、戊、而陰極陽生。見陽金而
澄清晶瑩。逢甲木則滋潤相生。此皆陰陽相生配合之妙用也。不
過相生與相尅大有不同。尅宜陰陽同性。方有妙用。故十干相尅
。甲、丙、戊、庚、壬。尅以致用。如壬、丙、之尅。水輔陽光
樑之材。戊、壬、之尅。可制冲奔之性。此皆相尅必需之妙用矣
。不過丙、庚、之尅。不如丁、庚、之有情也。丙爲太陽。丁爲

乙木之性。陰濕柔弱。喜丙火之陽。方得晒乙之用。八月傷官駕殺。丙火獨怕辛金。丙辛貼合。則丙火失威。不如丁火之有用矣。

癸水潤下。遇庚辛之金。不怕金多。丁火昭融。遇甲、乙、之木。則怕木多。水淺金多。潤下之性。體全之象。火少木多。昭融

不明。塞火之象。同一相生。而喜忌不同。此金水之性。與木火而有不同也。金水之性潤下。水喜其清。忌土混濁。木火之性炎上。火要其明。怕土晦光。此金水木火之性。各懼其土。不同而又相同也。所以火土夾雜。金水潤流。同爲所病。

十干相尅。以陽尅陰。合而化氣。作合化論。合而不化。作合財論。合而爲忌。作貪合論。貪合棄用。終非所宜。以陰尅陽。尅之無力。必要財助。無財之官。孤官無輔。非所宜也。

乙木遇甲。以陰遇陽。如藤蘿之繞松柏。有生旺之氣。則丁火逢丙。己土逢戊。辛金見庚。癸水遇壬。其理一也。又如甲木遇庚丙。得乙合庚。甲以乙妹妻庚。凶爲吉兆。此甲賴乙生也。則丙火遇壬而逢丁。戊土遇甲而逢己。庚金遇丙而逢辛。其理亦同。反

之。甲喜用庚。見乙則敗。丙喜用壬。見丁則敗。戊喜用甲。見己則敗。庚喜用丙。見辛則敗。成敗變化。皆隨局勢。不可一定。○孤陰不生。孤陽不長。所以陰陽必須調和。如陰多而遇陽。陽雖少。亦有生發之機。所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陽多而逢陰。陰雖少。亦有去炎之功。所謂一滴之水。可潤千里。得運補之。無不大發。所以陰陽配合。必須調劑。天干如此。地支亦然也。
庚壬有丁庚之水。癸壬有戊之火。

三、地 支

支爲地。故曰地支。地支十二。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支中所藏。各有不同。如子藏癸。丑藏己。辛、癸。寅藏甲。丙、戊。卯藏乙。辰藏戊。乙、癸。

巳藏丙、戊、庚。午藏丁、己。未藏己、丁、乙。申藏庚、壬、戊。酉藏辛。戌藏戊、辛、丁。亥藏壬、甲、戊。此十二支之藏用也。支之陰陽。亦有異別。加以三刑六合。三會六沖。及方局等之變化。較之天干尤爲複雜。單以支之陰陽而論。其變化運用。須憑多方之經驗。才能體會。非可以固定論也。如以單、雙而分陰陽。單數。子、寅、辰、午、申、戌、爲陽。雙數。丑、卯、巳、未、酉、亥、爲陰。有以木、火、金、水、而分陰陽者。寅、卯、巳、午、未、戌、爲陽。亥、子、申、酉、丑、辰、爲陰。有以『夏至』、『冬至』、而分陰陽者。冬至一陽生。子、丑、寅、卯、辰、巳、爲陽。夏至一陰生。午、未、申、酉、戌、亥、爲陰。有以東、南、西、北、之方向而分陰陽者。東

、南、之方。寅卯辰、巳午未、爲陽。西、北、之方。申酉戌、亥子丑、爲陰。有以支中藏用。而分陰陽者。寅、申、巳、亥、辰、戌、爲陽。子、午、卯、酉、未、丑、爲陰。其變化之運用。隨時而定。不可執一。不過陰陽之爲物。其重心不離於水火。唯水火乃能代表其陰陽。此秘訣也。並例數造。以供參考。

| | | |
|-----|----|----------------------|
| 財己巳 | 辛未 | 此造地支。巳、午、午、酉。都可以作陰。亦 |
| 庚午 | 壬申 | 可以爲陽。不過巳、午、爲南方之地。又生夏 |
| 甲午 | 癸酉 | 令。所以陽盛而用陰矣。法以癸水爲用神。所 |
| 卯酉 | 甲戌 | 謂一滴潤千里。得運補之。無不興發也。 |
| 丙子 | 乙亥 | |

丙火庚神

庚寅

戊子

己丑
庚寅

此造地支。寅、亥、午、辰。皆可以爲陽。亦可以爲陰。然配合時令。則有不同。十月天寒。

丁亥

辛卯
壬辰

午爲陰火。辰爲濕土。陰濕需火。再配天干之丁庚。用火煉金。殊可無疑。如丁爲陰火。

庚午

癸巳
壬午

庚爲陽金。陽盛用陰。亦有理由。陰陽之理雖不同。但用火之理則一也。

甲子

丁丑
戊寅

此造地支。兩子兩辰。生十一月。天寒地凍。土濕水重。必用其陽。如統看全局。配合干支。

丙子

己卯
庚辰

則天干皆火土。陽盛而陰衰矣。陰陽之理。

戊辰

辛巳
壬午

隨時應變。必須活用。然調和之法。水火不變。

丙辰

○如此造者。兩水兩火。陰陽相配。用木通關。

四、地支配合

地支配合。除陰陽燥濕之外。最要注意冲合。清輕者。天氣流動。不宜靜。重濁者。地支重濁不宜動。天欲使之靜。合可顯其用。地欲使之動。冲可顯其功。故支之吉凶。迨冲而後顯也。刑害之論。非直接之冲尅。故無作用之可言。唯三刑逢冲。橫禍生。寅巳申爲三刑。逢亥之冲。究其理。即四生之冲也。致於冲之禍福。要究用神之得失。喜冲而冲之。雖四生之冲有何妨。忌冲而冲之。即四庫之冲亦有害。豈可一概而論。並例命造。以供參考。

丙辰 戌
合
才辛卯 申

甲午 未
丙申 未

此本人之賤造。干無官星。支見兩辰兩卯。木

丁卯 辛巳
印
印甲辰 戌

乙未 戌
丙酉 戊戌

類方似。時透甲木之印。木多火塞。必用財星
。然財星被合。傷官藏而不透。且被旺印所制。

印甲辰 戌

己亥 戌

所以萬貫家財不能守。運至乙未。木多逢木
。印星入墓。遭共匪之禍。家破人亡。丙申運。流浪天涯。

壬寅年。寅申交冲。破其木方。天干壬丙之戰。制丙衛財。

是年盡展。名利雙輝。丁酉運。己酉年。兩酉冲去兩卯。與

友人合作。得心應手。丁酉運。乙卯年。卯酉之冲。去木之

忌。得利無數。此皆冲而後發也。

後庚戌

壬午

食辛巳 戌

癸未

此滬上影星阮玲玉之造也。用神在印。然財印
交冲。早已伏下殺身之機。書云。『寅申巳亥

己亥 戌

甲申

四生之地。不可見冲。』民國廿四年。流年乙

乙亥 戌

丙戌

丙戌。亥。己亥又冲。大運進入申地。己申亦刑。年

僅廿六歲。自殺而香消玉殞。所謂三刑逢冲橫禍生也。

木甲戌

甲戌

癸酉 戌

丙子

此吾女桂霞之造也。四柱木多。用神在金。卯

辛卯 戌

丁丑

酉之冲。木多金缺。業已伏下殺機。未成皆燥

木乙未 會 戌

戊寅

土。內藏丁火。土燥金脆。民國卅五年。流年

國卅六年。流年丁亥。亥卯未三會木局。木助火勢。火旺金

命理真蹟

鎔。是年病重。年僅十四歲而歿。冲之爲害可畏哉。

辛卯 戊戌 此清高宗乾隆之御造也。其命陽爻敵煞。煞刃兩顯。支全四方。所以大貴。但最妙得子冲午。庚午 辛丑 則陽双之用不傷。得酉冲卯。則財不助煞。丙子 癸卯 全局無土。則火氣不洩。得以火煅秋金。隨成大貴。此冲之爲喜也。

庚子 丁亥
甲申 己丑
丙寅 庚寅
戊戌 辛卯
此黨國元老陳立夫之造也。生於庚子年七月。
庚金得祿通根。丙火休囚。秋火氣虛。全賴印授之木。然天干甲庚之戰。地支寅申之冲。印授全損。立見消亡。但妙在一『子』字。挽回全局。庚金坐子。則金氣洩。甲木不傷。子申會水。則木生寅申不冲。此卽官生印。而印生身。用官通關。皆一『子』之力也。故爲大貴。

甲戌 巳巳 此吳佩孚之造也。三月戊土。土旺當權。用木
 戊辰 辛未 庚午 疏闢。土動則靈。土居中央。而辰戌卯酉。東
 己酉 辛未 西夾輔。局面偉大。形同君侯。所以大貴。然
 丁卯 辛冲 癸酉 支全四冲。一成一敗。年月爲先。辰戌冲而土
 動。故主早成。日時爲後。卯酉冲而官傷。故主後敗。由此
 可知。六冲之爲禍爲福。可不懼乎。

甲子 辛未 五月戊土。火炎土燥。喜水調劑。年月甲庚之
 庚午 王申 戰。地支子午之冲。去火存金。日時戊壬之魁
 戊午 甲戌 乙亥 丙子 战。制水存火。喜冲而不太過。相魁各有扶持。
 壬子 丙子 此戰沖之爲喜也。其與高宗類似。故能興發。

多己巳 甲戌 此友人劉祖芸之造也。服務於正聲公司。八月
 季癸酉 丙子 丁火死酉。四柱土金重疊。丁火虛洩。全賴己
 丁丑 丁丑 土制煞。比劫幫身。惜巳酉丑三會金局。己土
 丁未 己卯 戊寅 濁氣。會財生煞。未丑逢冲。亦傷火氣。於是
 財煞肆逞。至丑運壬子年。合丁冲未。一敗如灰。此冲會之
 爲害也。

按生方怕動庫宜開。人多誤解。以爲墓庫財官。必須冲開。不知
 土冲則動。土動則闢。土闢則靈。此所以庫宜開也。非冲開財官
 之謂也。如賤造。每逢成年冲辰。冲動土氣。無不皆吉。致於冲
 合之變化。合之則靜。有牽制之作用。冲之則動。有動闢之性質
 。冲合互演吉凶。但均看用神而定。茲再舉冲合之變化數造。以

供研究參考。

壬子
壬子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財。無木通水火之情。竟爲乞丐。

丙午
庚子
壬午

癸卯
甲辰
丙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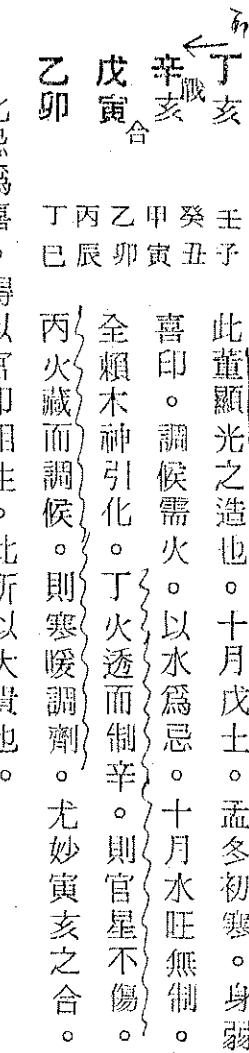
此造亦是子午之冲。妙在丙庚之戰。去金存火。則子午之冲。水雖旺而金無助。火雖弱而有暗官護財。運行東南。助其火勢。故爲大貴。

此樊樊山之造也。

壬寅
辛亥
壬寅
辛亥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此王叔銘將軍之造也。俗以干支不櫟論貴。殊誠誤矣。命者理也。何關字面之形式。此造妙在坐寅。寅爲大木之根。可洩狂水之氣。寅中藏丙。調候有情。滴天髓云。『火熾乘龍。水蕩騎虎。』虎寅也。就是此理。壬水陽性。其勢沖奔。合可使之靜。寅亥之合。可使冲奔之性。遇合則靜。坐寅而順流。風平而浪息。運行東南。引通木火。此所以大貴也。



化忌爲喜。得以官印相生。此所以大貴也。

此周至柔將軍之造也。十月壬水。建祿提綱。時逢丙午。水輔陽光。自是貴品。但水強火弱。必得木以流通。日坐壬寅。得此一「寅」字。丙午會庚辰。辛巳。通關水火。挽回全局。故爲大貴。至於己土。混壬。可以培木。雖屬貴徵。尚在其次了。

庚辰
乙酉
癸卯
庚申
辛卯
此孔祥熙之造也。八月癸水。金白水清。卯酉
逢冲。似非爲宜。不知辰酉、卯申、合而化金。
○何冲之有。一點癸水洩其秀。俗謂獨水三犯。
庚辛。號曰體全之象。所以大貴。其實得力全
在六合之妙用也。或曰。孔祥熙富可敵國。何以局中無財。
不知卯辰申酉。東西夾拱。中藏巳午未無形之財。財成方局
。豈不富可敵國耶。

辛亥
庚寅合
戊申冲
丙辰會

此造正月戊土。餘寒猶在。當以丙火調候爲用。
。丙戌長生在寅。火土同宮。似乎有情。然寅
申逢冲。則丙戌之根盡拔。吉中有凶。非佳造
也。或曰。寅亥相合。可以解寅申之冲。不知

亥爲壬水之祿。冲與會合。皆傷火氣。似解不解。況辛金出
干。丙辛有化水之嫌。木火兩傷。孤窮不堪。

壬申 丁未
丙午 戊申
己亥 己酉
丙寅合

壬子 王子

此造五月己土。丙火雙透。身強印旺。必用壬
水。壬水通根坐申。得祿在亥。似乎富貴不小。
。所嫌寅亥一合。化木爲忌。幸而大運西北。
補金水之不足。祇富而不貴矣。

戊辰 辛酉
己未 王戌
庚午 癸亥
丙子 甲子
此造六月庚金。土燥爲病。四柱印多。乃母慈
滅子之格。必以洩母生子爲用神。故運行庚申
、辛酉。幼少皆吉。甲子、運。甲木破印黨煞
丙子沖。子午冲激。惹火土之旺神。金水兩傷。一命
嗚呼。此友人之造也。

丁亥 甲辰
壬寅合 乙巳
申申 丙午
己巳合 丁未
此造甲木春生。似乎寒木向陽。然時近驚蟄。
木盛需水。必須水火相濟爲妙。干透丁壬。支
逢壬亥。水火相濟。似乎貴格。不知丁壬一合
。水火兩失其用。甲己一合。日主戀財。寅亥
、申巳。四支皆合。金、木、水、火、各受牽制。亦非所宜。

。四柱安排不當。五行失其憑依。合多不成格。故爲常人。

| | | |
|----|----|----------------------------|
| 丙子 | 壬寅 | 此造十二月戊土。天寒地凍。萬物不生。妙在 |
| 辛丑 | 癸卯 | 二陽進氣。陰極陽生。乃絕處逢生之象也。四 |
| 戊子 | 甲辰 | 柱干支。上下皆合。合多不顯。似與前造有類 |
| 癸丑 | 乙巳 | 同。不知前造合生而死。不能成格。此則合死 |
| | 丙午 | 而生。天地德合。優劣懸殊。不可同日而語也。前造丁壬、 |
| | 丁未 | 寅亥、干支合木。甲己、合土。而已申、合水。水生木旺。 |
| | | 以木魁土。干無合火以化之。支無合金以制之。則水火失調 |
| | | 。金木無制。不亦合生而死乎。此則不然。子丑雙合。化成 |
| | | 一片大地。而戊癸合火。丙辛合水。一片大地。水潤火暄。 |

水火相濟。豈不絕處逢生。生生不息。尤妙二陽進氣。其進
無涯。火土雖弱而生意盎然。運行東南。大地回春。故能一
發如雷。貴極人臣。此彭玉麟之造也。如作一般而推。取丙
火爲用神。則大謬矣。不特丙火合化無用。而且丙火無根。
雖運東南。亦不過小富小貴而已。豈當大任。以上兩造。俗
謂天地德合格。當以合化爲重。不可一般論也。

按地支之冲合。各有不同之變化。業已詳述。地支除冲合之外。
尚有方局之變化。方者代表一方之氣。如寅卯辰、東方木旺。巳
午未、南方火旺。申酉戌、西方金旺。亥子丑、北方水旺。局者
代表會局之勢。如寅午戌、火局。亥卯未、木局。申子辰、水局
。巳酉丑、金局。氣與勢。似一面非一面。方與局。似同而不同。

方全一方之秀。其氣雖純而雜。喜用官殺以制之。局會一局之勢。其氣且專而靜。內藏旺印。格成專旺。不可以用官殺魁抑也。一見官殺。不成專旺。所以滴天髓云。『成方干透一元神。生地庫地皆非福。成局干透一官星。左邊右邊空碌碌。』此即成方須用魁抑。成局須用專旺。不過專旺之局。必要旺氣在提綱。如寅申巳亥、或子午卯酉。生旺之氣。方為合格。若以辰戌丑未、在提綱。此謂墓氣。雖能會局。但氣勢不專。亦不旺。是為變局。要看全局之氣勢變化如何而定也。

乙卯 己卯 辛卯
戊寅 辛辰
乙卯 甲申
庚辰 甲申
尤妙庚金坐辰。其情愈切。五行無水。則官星之氣不洩。此所以貴顯也。若天干透印。則官星洩氣。一無是處矣。

此董其昌之造也。支全寅卯辰、東方。寅為木之旺神。旺神在提綱。四柱皆比劫。唯辰中藏土。氣純而祿。正好利用純中而祿。假此一點祿氣。助官制劫。此所以必用庚金之魁抑也。

| | | | |
|----|----|----|----|
| 辛亥 | 壬辰 | 壬午 | 壬寅 |
| 庚寅 | 癸巳 | 癸未 | 癸卯 |
| 乙未 | 丙午 | 乙未 | 甲午 |
| 己卯 | 丙申 | 乙未 | 庚寅 |

此崇禎之御造也。支會亥卯未、木局。寅為旺神。旺神在提綱。其局愈專。喜透其印。格成專旺。則曲直成格。獨象秀氣。無不大貴。惜乎干透庚辛。專旺破格。庚辛無根。既不能用

。又不能去。豈非左右皆空。此所以國破而身亡也。

比 乙丑 壬辰 此段執政之造也。支會亥卯未、木局。卯爲旺
才 巳卯 辛巳 神。旺神在提綱。干透印星。格成專旺。所以
乙 亥木 壬未 大貴。凡此之造。透印者運行金水無礙。祇要
壬 癸未 甲申 官殺不顯。其格不破。透食傷者。運逢財星爲
 吉。如遇官殺。食傷制殺。勢有違逆。則破其格。

己亥 戊辰 此文學家吳經熊之造也。乙木日主。支全亥卯
丁卯 木 己巳 未、木局。卯木在提綱。專旺成格。不透亥中
局 庚午
乙未 辛未 王申 之印。而透未中之丁。曲直吐秀。文人學士。
己卯 癸酉 運宜火土。不宜金水。或曰。曲直吐秀。木火
 通輝。理宜大貴。貴則貴矣。何以尚不敵曲直之用印耶。余
 究其理。亥爲壬祿。未爲丁餘。用印則通根祿旺。用食則通
 根餘氣。餘氣力弱。祿旺勢強。已見高低。何況用印相生。
 有獨象之權勢。用火吐秀。不過食傷之生財。富貴自見。大
 小有別。有何疑矣。

癸未 丁巳 此李鴻章之造也。干透甲乙。支全木局。不見
 甲寅 戊午 官殺。專旺成格。寅木在提綱。印星透出。其
 乙亥 庚申 氣愈專。己土坐卯。財星無根。中隔甲乙。癸
 巳卯 辛酉 水無損。此所以大貴也。寅宮藏丙。調候解凍
 。愈見其美也。

戊辰 丁巳 此國府主席林森之造也。正月丁火。支全寅卯
 甲寅 戊午 辰、東方。方宜魁抑。不論日主爲何物。皆須
 丁卯 庚申 用金破木。用金不可見水。見水則洩金氣。是
 己酉 辛酉 乃大忌。此造妙在有土之生。無水之洩。君賴
 臣生。其格愈美。此所以大貴也。或曰。支成方局。地支冲

魁。喜忌如何。曰。成方者利於魁制。喜於沖。會局者利於
 生化。喜於洩。各有不同。所以滴天髓云。『方是方兮局是
 局。方要得方莫混局。』其意方局之用。即在一生一魁。故
 不可以方混其局也。如方局兩混。必須順氣從勢。不可逆方
 局之旺勢也。

按以上皆方局之正格。易於變化。以下數造。皆方局之變格。變
 化不同。另有妙用。

己卯

王中水
不專。戊己重重。妙在木有餘氣。反以印授爲
甲戌歲。丁未年。壬午月。丙子日。庚午時。大財不破卯。所以大貴。

甲子局 用神。所好中附甲木。則不破財。所以之貴。
壬申 丙子 此于右任之造也。

木之爻。印星會局。亦不爲奇。焉能大貴。

兩子壬辰局水
巳未甲午局火
丙申戊酉局土
此王克敵之造。支全水局。辰土在提綱。格局雖專而不專。此亦方局之變格。生巳時。不透火土。而透木火。類同曲直吐秀。則乙木秀氣可用。丙火被壬所傷。似乎不妙。妙在乙巳時

○本火相生有情。去一留一。格局反清。所以大貴。

辛亥
庚子
己未
癸丑
丙午
丁未
戊申
庚辛
此陳樹曦之造也。十一月癸水。支全亥子丑、
北方。旺神在提綱。勢必用尅。時干透煞。以
煞爲用。但煞宜制化。官喜財生。故見煞而喜
財生。忌見庚辛。一見庚辛。卽爲破格。一無所用矣。坐下
丑土。一宮三透。氣勢團結。未丑冲而土旺。子丑合而土盛。
不傷用神。反功用神。皆爲貴徵。

按以上三造。皆方局全而多貴顯。猶有類方局而不全。則多偏氣

○難見佳造。

辛酉 庚子 月干透丁。必以丁火魁抑爲用神。所嫌兩戌。
丁酉 辛丑 王寅 不能培木。反生金旺。則不如支全申酉戌之爲
甲戌 癸卯 甲辰 美也。申宮藏水。甲木可生。兩戌無申。火土
枯燥。故爲常人。所以方局不全者。每多偏枯。皆類此也。

丁卯 甲辰 乙巳 此造兩辰兩卯。木成方而不全。方者宜魁。然
癸卯 丙午 不見一金。而年上透丁。則不得不棄魁抑。而
甲辰 戊未 用丁火之引化也。癸水魁丁。得戊合癸。可救
戊辰 己酉 其病。似乎貴品。然戊癸之間。中隔甲木。則
戊土不能越甲以魁癸。於是癸水可任意而魁丁。旺木失引化
之用。困苦可知矣。

癸卯 甲子 此造兩亥兩卯。支類木局而不全。局者宜於生
癸亥 丙寅 河引化。水多而旺。用木引化。乙木透出。食
癸亥 戊辰 神吐秀。中運木火。順生之機。其貴必矣。所
乙卯 己巳 嫌水多木濕。格局清寒。如有一未。則成全局

。未中藏火。陰陽相濟。不同凡響矣。

丙辰 王辰 此賤造也。丁生二月。木旺當權。地支兩卯兩
辛卯 癸巳 辰。類方不全。方者宜尅。必用辛金。但辛被
丁卯 乙未 甲午 丙未 內舍。用神受傷。無解救之神。雖丙辰洩氣而
甲辰 丙申 丁酉 卯辰相穿。不能輾轉生金。一無是處。因此不
想有所發展。祇想養家活口。於願足矣。

按以上數造。皆方局之不全。命多偏枯。更有方局兩混者不利於
尅抑也。不過提綱非旺神。四柱土多。亦可尅抑也。

丁亥 王子 此董顯光之造也。十月戊土。土囚水旺。地支
辛亥 癸丑 亥亥寅卯。方局兩混而不全。水生木旺。理與
戊寅 甲寅 會局全而類同。故必以洩木旺勢爲用。戊土坐
乙卯 丙辰 丁巳 寅。寅宮木火透出。辛金無根。被丁火貼身尅
去。木順火勢。火能洩木以生土。戊土絕處逢生。所以大貴

己巳 丙子 丁丑 此造八月乙木。支全金局。而混之以申。此卽
癸酉 甲寅 戊寅 局混其方。提綱逢酉。其氣愈專。必須引化。
乙丑 己卯 庚辰 不可尅抑。滴天髓云。『若然方局一齊來。須
甲申 辛巳 辛巳 是干頭無反覆。』則必以水洩旺金。順勢生木

爲用神。己土魁癸。干頭反覆。妙在巳酉丑會金。金洩土氣。則解干頭反覆之困。格局轉清。故爲大富。此吳星垣之造也。

| | | |
|----|----|----------------------|
| 癸丑 | 丁巳 | 此駱乘章之造也。丙辛一合。五合逢龍。四柱 |
| 丙辰 | 戊午 | 陰濕。水之方局齊來。化神透出。丙火無根。 |
| 辛亥 | 庚申 | 不得不化。此化氣格也。戊土逆勢爲病。好在 |
| 戊子 | 壬戌 | 中運金地。洩土生水。助其通關。順其氣勢。 |

所以大貴。

| | | |
|----|----|----------------------|
| 壬寅 | 辛亥 | 此伍庭芳之造也。己土生六月。六月己土。土 |
| 丁未 | 壬子 | 旺當權。又逢丁火生旺。理當以火爲用。但其 |
| 己卯 | 癸丑 | 變化。支全方局。乙木透出。殺旺尅身。丁壬 |
| 乙亥 | 甲寅 | 合化。其與上造。癸水尅去丙火。助其化神。 |

理亦相同。凡此之造。多屬陰干。陰干衰弱。無獨立生旺之精神。故易於從化也。

按方局齊來之造。如非生洩引化。不化即從。化者合化之變。從者從勢之變。名目雖異。而氣勢則同。其理一也。

己未 丙寅 丁卯 此造成方而混之以局。木旺當權。旺神在提綱。
戊辰 己巳 戊辰。旨在順勢。不可尅抑。但庚金時透。與丙火
庚午 庚午 爲敵。是爲所病。干頭反覆。去金用火。以順
辛未 壬申 其勢。所惜庚金坐辰。官有財生。乙庚相合。
壬申 宣不能去。徒增紛擾。非佳造也。

丁亥 壬卯 癸卯 此造正月己土。支全木方。混之以局。己土陰
壬寅 甲辰 甲辰 性。理當從煞。似與伍庭芳之造同也。但究變
己卯 乙巳 丙午 化。不作從煞而論。究其原由。伍造時干透乙
戊辰 丁未 戊申 。此則透戊。一字之差。變化不同。透乙露煞
。丁壬化木。勢必從煞。透戊尅壬。則丁壬不合。不合則不

化。不化則丁火可任意而生土。此乃用火通關。洩旺木以生
弱土。格局變換。不從其煞也。

庚午 己卯 此造支全火局。生未時。局混其方。天干三土
戊寅 火 庚辰 辛巳 一金。身強刼旺。必以庚金之秀。順勢洩引爲
戊戌 癸未 王午 用神。唯嫌無濕土。火燥土裂。不能生金。故
己未 甲申 爲尋常人物。總之。支全方局。不論提綱是何
神。切忌干頭反覆。總以順從從化爲宜也。

五、天地配合

地靜而天動。動靜必須配合。天干十數。地支十二。地支除子、

午、卯、酉、之外。餘均內藏三氣。其不同者。辰、戌、丑、未、爲金、木、水、火、埋藏之氣。土動則闢。多喜其冲。寅、申、巳、亥、爲木、火、金、水、生旺之氣。生旺之氣不可損。故怕其冲。子、午、卯、酉、爲金、水、木、火、旺極之氣。旺極則衰。動極則靜。要看情況。有可冲而有不可冲也。地支本質就是土。唯辰、戌、丑、未、最爲明顯。寅、申、巳、亥、次之。子、午、卯、酉、更次之。或曰。子、午、卯、酉、無雜氣。其中焉能有土。此論似是而非。須知午中丁、己。豈謂無土。子、卯、酉、三者。皆水、木、金、三者帝旺之氣。其土不顯。故曰無土。非無土也。五行之質。水無土載。其水不流。火無土附。其火不存。金無土藏。其金不生。木無土培。其木不栽。地支十

二。皆有土也。寅、巳、內有藏土。申、亥、不論。其實申、亥之中。亦有藏土。不過申、亥、爲金水之祿旺。雖有戊土寄生之名。而無戊土寄生之實。其與子、卯、酉、一理同推。故不論矣。天干之尅。卽地支之冲也。地支有藏物。一冲則皆動。故支冲而顯吉凶。天干無藏物。動而不顯凶。唯繫要之神。不能尅動。尅動亦凶。故天干之氣不能獨存。必要地支生之。地支之物。不能獨生。亦要天干照應。眞詮曰。『支爲干之生地。干爲支之發用。』滴天髓云。『天全一氣。不可使地德莫之載。地全三物。不可使天道莫之容。』其理一也。故地支三物。三物藏於內。天干不可不透。天干一氣。一氣露於外。地支不可不載。知乎此。可以究于支之配合矣。

庚寅 己卯 此陳濟棠之造也。天氣下降。天干甲丙戌通根於三寅。地氣上升。地支三寅。內藏甲丙戌。
戊寅 辛巳 透出於天干。時逢正月。春寒襲人。得丙照暖。
甲子 壬午 丙寅 甲申 木火通輝。四柱稍感陽燥。甲丙戌皆喜滋潤。
己酉 壬未 丙辰 乙卯 金水齊來。洩弱太過。聰明自恃。己土卑濕。

庚午 壬子 辛亥 逢兩午。己土祿旺。惜丁火藏而不透。不能火
壬午 壬子 癸丑 煉秋金。此藏而不能發用也。庚金透而無制。
癸未 壬子 甲寅 金水齊來。洩弱太過。聰明自恃。己土卑濕。

財壬午 辛亥 此馮玉祥之造也。己土生九月。得時當令。支
位庚戌 癸丑 逢兩午。己土祿旺。惜丁火藏而不透。不能火
己酉 甲寅 乙卯 丙辰 煉秋金。此藏而不能發用也。庚金透而無制。
庚午 壬子 丙辰 金水齊來。洩弱太過。聰明自恃。己土卑濕。

尤需丙火。而丙火闕如。壬水出干。傷官生財。不用印星。
而用財星。失剛強之性。行取巧之事。則昧事不明。勢所必
然也。

甲子 壬子 癸酉 此李麗華之造也。七月戊土。金盛土虛。時逢
壬申 甲戌 乙亥 戊午 戊午 戊午。幫助兩宜。辰中三物。水、土、木、一
戊辰 丙子 丁丑 宮齊透。戊土雖虛。有辰午之根。甲木雖衰。
有子水之生。天覆地載。可謂有情。所以名利
雙輝也。

此張大千之造也。大千之畫。名聞寰宇。十萬
庚午 辛未 己巳 己亥
甲寅 戊寅 甲戌 甲申
癸酉 乙亥 丙子 丙寅
食傷秀氣故也。大千之名如雷霆。七煞出干。
○雖唐伯虎不如也。大千天才並不高。命中無
○發用故也。殺主威名。臣伏八方。何況天氣下降。戊己四通
根支。地氣上升。七煞兩坐祿旺。尤妙己亥一冲。得調劑之
宜。破印助殺。足以統禦三軍。威鎮疆場。然不爲上將軍。
征服四夷。而爲藝術畫師。豈不名越重洋乎。
按此造尤妙甲己合煞。則煞不傷身。故能福壽綿長。

此造十二月辛金。天寒金冷。土多而濕。陰寒
濕重。必先調候。土多埋金。必先去土。去土
用甲。調候需丙。然丙火闕如。甲木無根。無
根之木。難以發用。無丙之暖。調候不足。雖
有丁火。無能爲力也。此乃干支配合無情。非佳造也。

己卯
丙辰
乙亥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化殺生身。乙木出干。地氣上升。雖丙火無根。
己亥。魁洩交加。日元衰弱。好在亥卯會木。
此林校長之造也。十月丙火。火臨絕地。時逢
有一寅。土燥木暖。天覆地載。富貴大矣。

命理真蹟

辛巳 甲午 此造庚金夏生。調候爲急。雖四柱多火。但非
癸巳 丙申 桑命相從。夏金喜水。癸水無根。天地不載。
庚午 丁酉 絶難發用。何況戊土時透。合住癸水。頗有化
戊寅 戊戌 己亥 火之嫌。卽不化亦不能發用矣。干支配合不當
。所以一事無成。

甲申 辛未 此造辛金夏生。調候爲急。必取壬水爲用神。
庚午 壬申 夏令金水。不可無根。否則用之失情。類同偏
辛未 甲戌 枯。所好申辰會局。富貴必矣。不過壬水坐辰
壬辰 丙子 。不如坐申。甲木坐申。不如坐辰。如將申辰
對換。則壬甲各得其所。非大貴亦必大富矣。

甲辰 丁卯 此造正月乙木。寒木喜陽。寅宮甲丙並透。木
丙寅 戊辰 火相生。透秀發用。時干露官。坐下七煞。乙
乙酉 庚午 庚相合。丙火傷之。此乃去官存煞。配合奇妙
庚辰 合壬 之所以大貴。此李立柏之造也。

丙午 甲辰 此謝副總統之造。十二月甲木。寒木向陽。理
辛丑 合己 丙寅 當用火。但生於台灣亞熱帶之氣候。干透雙丙
甲申 戌 丙寅 。支坐寅午。反覺火多。所以辛金合丙。去一
丙寅 冲己 乃佳。寅申之冲。制煞更妙。多一點不可。缺
甲申殺己 丙寅未 一點不成。故爲貴品。或曰。辛金合丙。去火有理。地支寅
申。以金去木。豈能制煞。是謂無理。不知此造生於立春前

一天。木火已旺。干透兩丙。其與春夏無異。地支四字。除申字之外。皆木火之生旺。沖則木火勝而金水敗。故亦理同制煞。起伏之大。變化之奇。豈同尋常。

按此造以財煞爲用。晚運土金。故主晚發。

八格論

八格以六神爲名。六神乃生尅符號。生我者爲正印、偏印。我生者爲食神、傷官。尅我者爲正官、偏官。我尅者爲正財、偏財。是謂六神。亦卽八格。人人以爲有格者貴。無格者賤。不知造造皆有格。豈能人人皆富貴。八字好壞。不在八格之名。而在六神之配合。所以根本辦法。還是要研究六神相互之關係。才能知道格局之好壞。故將五行生尅之變化。演變爲六神配合之名。以簡馭繁。便於知命。然命理之學。必要先究五行之生尅。然後再究六神與八格。六神八格爲末。五行生尅爲本。本末不可倒置。否則美其財、官、之名。嫌其刲、傷、之惡。本末倒置。則又誤矣。

。八格之中。以官煞、傷官、最爲重要。而其變化。亦最複雜。故滴天髓云。『傷官見官果難辨。可見不可見。官殺混雜來間我。有可有不可。』其餘如殺刃、財印、墓食、官劫、食殺、財劫、等。亦隨五行之氣勢、而有變化之無窮也。

六神之名。由五行生、洩、尅、制、而來。而五行生、洩、尅、制。由天道氣象而來。天道氣象之演變。是即五行生尅之變化。
五行生尅。首重尅洩。所以滴天髓有官殺、傷官、難辨之論。究其緣由。亦不過生、洩、尅、制、變化難究而言。尅我太過。我尅其尅。是爲制也。生我太過。我尅其生。是亦制也。洩我太過。我尅其洩。亦是制也。則制與尅。名雖異而理實同。尅制之法。必須以弱尅強。以衰制旺。乃有妙用。故生、洩、尅、制、衰。

弱宜生。强旺宜尅。但不可一枝一節。單憑日主。當以全局氣勢爲主。尤其八格。官要財生。煞須食制。對一般之論則可。對變化之論則不可也。必要洞悉全局。乃有準繩。

一、傷官格

舊書重官。官不可傷。須知變化不同。必要之時。亦有官之可傷也。一般看法。缺少變化。致使吉凶不驗。命理旨在中和。變化則在氣勢。豈可官見傷官。不問青紅皂白。卽成禍患。如以官星爲忌。傷之未恐不及。豈能有禍。傷官格有金、木、水、火、土、五種之看法。全在應變。而應變之法。全在局勢。不可固執陳見。如火土傷官宜傷盡。金水傷官喜見官。木火見官官要旺。土

金官去反成官。唯有水木傷官格。財官兩見始爲歡。此乃傷官與官。一般之看法。供初學之研究而已。

火土傷官

火土傷官。有四季氣候之不同。如春季辰土。夏季未土。秋季戌土。冬季丑土。各有變化之不同。辰爲木餘水庫。濕潤帶暖。未爲火餘木庫。乾燥帶火。成爲金餘火庫。乾燥帶虛。丑爲水餘金庫。寒而帶濕。所以四季土質。各個不同。變化亦異。究命者當在此處深下功夫。

| | | |
|------|----|----|
| 壬申 | 辛酉 | 癸巳 |
| 丁未 | 合 | 甲午 |
| 丁未 | 壬辰 | 乙未 |
| 丁未 | 丙午 | 丙申 |
| 食己酉才 | 庚戌 | 丁酉 |
| 壬子 | 辛亥 | 戊戌 |
| 癸丑 | 壬辰 | 壬辰 |

壬生辰月。火土傷官。傷官可以生財。但須身旺有印。而財不破印爲合格。此造壬水雙透。財星洩氣。其格已破。日坐丙午。陽刃敵殺。煞逢財生。刃無印助。但三月春令。辰宮藏乙。木有餘氣。本可用印。但辰酉合金。格局盡破。一無可取矣。

| | | |
|------|----|--|
| 壬申 | 戊申 | 丁生未月。火有餘氣。未宮丁巳。透出發用。 |
| 丁未 | 己酉 | 此火土食神格也。食神發用。喜於生財。時逢己酉。生財有情。年逢壬申。官星透出。雖食神格。透官星而破格。但壬丁一合而清。傷官 |
| 食己酉才 | 庚戌 | |
| 壬子 | 辛亥 | |
| 癸丑 | 壬辰 | |

傷盡。格局破而未破。此所以大貴也。

按格局似破而未破。或格局破而有救。皆勝於一般格局之未破者。緣由險奇。而起伏多變之故也。

癸丑 庚申
己未 辛酉
戰冲 王戌
丁卯 丙申
木局 癸亥
甲子 隅巳
乙丑 所嫌亥卯未三會木局。制土衛水。依然破格。
 如無辛金坐亥洩氣。亦可用財。然辛亥自坐。官洩財氣。反生印旺。一無可爲矣。

丙辰 丁生未月。土當令。火有餘氣。丑宮土、金、
 乙未 水。一宮三透。乃食神生財而破格。好在丁癸
會 喜於尅洩。然當令之食神不透。而透失時之七
 丁卯 殺。若有金生七殺。弱煞亦可爲用。惜五行無
 癸卯 金。四柱木旺。木盛火熾。偏枯之象。殊非佳
 造。

己巳 丙生辰月。爲火土食神格。丙火坐申。食神生
 戊辰 財。其格已成。戊己兩透。晦火無光。洩氣太
 丙申 過。妙在甲午時。得甲制土。得午旺身。精氣
才 然
庚午 神足。食神生財。而暗藏殺刃。官貴之中。兼
刃 帶權勢。格局奇特。必爲聞人。

按食神生財格。不可見官殺。一見官殺。必要財星通關。一變而爲財官格。此造之佳。煞刃暗藏。格局不破。故爲佳造。

己未劫暗 己巳 三月丙火。四柱皆土。丙申坐財。爲食神生財
 戊辰印暗 庚午 辛未 格。丙火洩弱無氣。亦謂從兒生孫。格局大佳
 丙申 辛未 中庚 甲戌 丙戌 惜是年閏月。生於三月十四日。清明初過。
 戊戌劫暗 壬酉 乙木司令。且戊未皆藏火。丙戌皆陽干。勢不能從。滴天髓所謂。陽干從氣不從勢。反以印星爲用。則格局變爲偏枯。故爲尋常人物。此宋瑞源之造也。

印甲午 已巳 此火土傷官佩印格。辰宮水庫。官星透出。一
 傷戊辰水 辛未 變而爲槩氣官印格。月提傷官。透出破格。幸
 丁未 玉申 得甲木爲救。官星不傷。格局破而未破。此乃
 官壬寅印 合癸酉 甲戌 傷官格。一變而爲財官格。唯嫌局中無財生官
 。格局雖成。而官星無力。必待運助而後發也。所以運至壬
 申、癸酉。一發如雷。可知火土傷官格。可以變爲財官格。
 不必一定傷官傷盡也。不過此造財星宜藏不宜透。透則破印
 。一無是處矣。

按傷官旺而佩印者必貴。佩印藏官者尤貴。藏官藏殺。即得調劑之妙。而以六、九、月爲更貴。如官殺透露。與傷爲敵。則破其格。不透乃佳。透而用印。唯一可救。上造如也。

甲子北 乙亥 九月丁火。爲火土傷官格。地支三土。晦丁無光。甲子年。得水調劑燥濕。天干三甲。制地南丁未 戊寅 支三土。護水生火。一得三用。不特假煞爲權。而且木火通輝。天南地北。氣勢雄偉。故能甲辰 庚辰 賴元首。此黎元洪之造也。

甲辰 乙亥 此亦三甲一丁。三土一水。土旺晦火。與上造同。天干三甲。各制一土。有病有藥。日主丁火丁亥水 戊寅 戊卯 亥。官星暗藏。與丁相合而有情。傷官旺。印甲辰 庚辰 授強。傷官佩印。財官不現。用印制傷。格局不破。此卽傷官傷盡也。若顯官煞。傷官不盡。卽爲破格。

此葉公超之造也。

按亥子皆北地。但子爲中心。亥爲偏座。子午相對。坐北面南。格局大小。於此可見。

| | | |
|------|----|-------------------------|
| 辛巳 | 己亥 | 九月丙火。戌藏三物。火、土、金、一宮並透 |
| 食戊戌食 | 庚子 | |
| 丙子官 | 辛丑 | ○。食神生財。似乎貴格。但丙子日。坐下官星 |
| 乙未傷 | 壬寅 | ○。官見傷官。格局盡破。卽以乙木爲救應。辛癸卯 |
| 甲辰 | 癸卯 | 金一透。其格亦破。總之。食傷生財格。透財 |

必須藏印。透印必須藏財。以財印兩不相礙爲是。今此造財印兩透。卽有破格之嫌。尤其戊土厚重。乙木枯槁。故爲尋常人物。

戊辰
壬戌

冲

癸亥
甲子

水出干

丙寅

無根

丁卯

格局破而不破

戊辰

地支四土

辰、戌、丑、未

順佈

冲去水火之根

而土氣愈冲愈旺

戊土透而發用

丁火順勢

不得不從

此乃火土傷官反奇

。一變而爲稼穡格。獨象取秀。大貴可知。土生萬物。動關則靈。非辰、戌、丑、未、順佈。而不能貴爲天子也。

